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百万到几千万的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不大，公司运营项目地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烟气治理装置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烟气治理的运营业务需要在服务期内对所有设备和设备的运行实施全面管理，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一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公司可能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客户损失，且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

（三）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委托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施。公司初期存在分包业务不规范情况，尽管公司后期严格制定了《劳务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商进行评审，并派遣项目团队对分包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施工监控。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8.20%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斌、陈士华均为公司董事，且刘斌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5年6月4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和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

（六）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

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尽管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由于环保产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刺激更多的企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新的环保技术，今后几年不排除更先进的技术被开发出来并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九）相关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烟气治理业务展开，主要向国内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技术服务及其工业烟气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为了引进和留住这些人才，公司从薪资待遇、管理培训、工作环境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以及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很可能出现优秀人才吸引不足或流失的情况。若公司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业务资质可能无法维护，公司经营将受到影响。

（十）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租赁不合规的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七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产。其中四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有关机构的产权证明。虽然房屋面积不大，且仅作办公用途，但存在房屋租赁程序不合规、租赁标的产权不明晰的风险。

（十二）会计核算能力薄弱的风险

受组织成本、生产规模和人才资源等限制，公司财务部机构简单，专业性不强，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事项的授权、审批、资金管理、生产管理的财务控制上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受公司财务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及会计处理能力所限，公司核算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31%、60.78%和43.97%。2014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承接更多的项目，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和内部成本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提高了毛利率。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格局有可能发生演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四）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第一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虽然运营成本也会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而降低，但单体项目的毛利还是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五）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刘斌款项余额为242,595.23元。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企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47,866,347.24元、30,248,962.23元和20,284,395.00元。尽管截至2015年9月25日，刘斌及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欠款全部还清，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着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在几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向中航泰达科技采购电子设备 158,562.73 元，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劳务 2,000,000.00 元，均为公允价值交易；

（2）2015 年，公司向中航泰达科技租赁小型汽车支付租赁费 385,000.00 元，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3）2014 年，公司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 3000 万元），目前已解除担保；2015 年，实际控制人刘斌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出质股权 1200 万股；

（4）2014 年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 500 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为中航泰达科技转让建造项目。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价格公允。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但仍然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风险。

（十七）早期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存在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部分员工缴纳基数低于法规要求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正在逐步规范，缴纳比例逐步提升。中航泰达已出具说明，中航泰达会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向中航泰达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自公司成立以来未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刘斌和陈士华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滞纳金和罚款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建造业务与资质不匹配、2014 年 7 月前无资质运营事项。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泰达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中航泰达 2014 年 7 月前无资质接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受到

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外，项目委托方业主出具证明同意进行对应的项目，建委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为了改变资质级别较低的现状，正在积极准备资质升级工作。但资质升级有待项目的完成确认，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十九）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5年8月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由在公司内部符合条件的职工成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了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12,000,000.00元，同时，计入相关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2015年1-7月份损益-12,000,000.00万元。对未来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客户依赖的风险.....	2
(二) 烟气治理装置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 险.....	2
(三) 工程分包的风险.....	2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 险.....	3
(五) 公司治理的风 险.....	3
(六) 政策不确定的风 险.....	3
(七)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 险.....	3
(八) 技术创新风 险.....	4
(九) 相关人才流失风 险.....	4
(十) 资金短缺的风 险.....	4
(十一) 租赁不合规的风 险.....	4
(十二) 会计核算能力薄弱的风 险.....	5
(十三) 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 险.....	5
(十四) 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 险.....	5
(十五)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 险.....	5
(十六) 关联交易的风 险.....	6
(十七) 早期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存在处罚风 险.....	6
(十八) 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存在被处罚风 险.....	6
释义	15
第一节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挂牌情况	20

(一) 挂牌股票情况.....	20
(二) 股票限售安排.....	2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4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4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三)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7
(四) 公司控参股公司情况.....	32
五、历次股权变更	37
(一)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37
(二)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37
(三)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39
(四) 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39
(五) 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4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一) 主办券商.....	48
(二) 律师事务所.....	4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50

第二节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51
(一) 主要业务情况	51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51
(三) 报告期内建造技术服务项目和运营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7
(一) 组织结构图	57
(二) 主要生产运营流程	5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一)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	63
(二) 公司主要资产	68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71
(四) 公司员工情况	75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78
(一) 销售情况	78
(二) 采购情况	81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4
(一) 研发模式	94
(二) 采购模式	95
(三) 建造模式	97
(四) 运营模式	98
(五) 营销模式	99
(六) 盈利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2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政策法规	102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三) 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12
(四) 行业发展状况.....	113
(五) 市场规模.....	117
(六)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18
(七) 行业竞争格局.....	119
(八) 行业壁垒.....	120
(九) 行业风险特征.....	122
(十)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2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8
四、公司独立情况	132
(一) 业务独立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资产独立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人员独立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财务独立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机构独立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同业竞争	13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34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2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2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6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4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4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4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5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5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5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5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52
(一) 合并公司财务报表.....	1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6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74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7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7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74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4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2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202
(二) 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08
(三) 期间费用分析.....	213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16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6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217
五、财务状况分析	218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218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28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3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37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40
(三) 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46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24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一、风险因素	251
(一) 客户依赖的风险.....	251
(二) 烟气治理装置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252
(三) 工程分包的风险.....	252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52
(五) 公司治理的风险.....	252
(六) 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253
(七)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53
(八) 技术创新风险.....	253

（九）相关人才流失风险.....	253
（十）资金短缺的风险.....	254
（十一）租赁不合规的风险.....	254
（十二）会计核算能力薄弱的风险.....	254
（十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54
（十四）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55
（十五）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255
（十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255
（十七）早期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存在处罚风险.....	256
（十八）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存在被处罚风险.....	2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9
三、申请挂牌律师事务所声明	2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2
第六节附件	26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泰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泰达科技、中航科技	指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公司、包头中航	指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天津中航	指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阳公司、安阳中航	指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公司、安宁中航	指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关村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镨昌投资	指	上海镨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33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包钢新体系	指	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 500 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项目
包钢四烧	指	包钢集团炼铁厂四烧 2×265m ² 烧结机第二套脱硫系统扩容优化工程项目
国家主席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环保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二氧化硫、SO ₂	指	最常见的硫氧化物，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烟气脱硫	指	通过对排放烟气的处理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的过程
氮氧化物、NO _x	指	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常见的氮氧化物有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与空气中的水结合最终会转化成硝酸和硝酸盐，硝酸是酸雨的成因之一，与其他污染物在一定条件下能产生光化学烟雾污染
脱硝	指	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的燃烧向大气排放氮

		氧化物的过程
除尘	指	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
湿法脱硫	指	采用液体吸收剂洗涤烟气以去除其中的二氧化硫等硫化物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即服务商承担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
EPC+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 Commission（建造 EPC 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模式。即同一环保工程服务提供商在同一环保工程上为业务连续服务：在建造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BOOM	指	Build-Own-Operate-Maintain（建设-拥有-运营-维护）模式，即招标方以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特许经营权包括环保设施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

		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MRP 采购	指	MRP(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物料需求计划，即生产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和主产品的结构以及库存情况，逐步推导出生产主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材料等的采购计划
JIT 采购	指	JIT(Just In Time)准时制采购，即企业只在需要的时候（既不提前，也不延迟），按需要的数量，将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合格的原材料和外购件采购回来。
VMI 采购	指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掌握用户库存，即用户把自己的需求信息向供应商及时传递，由供应商根据用户的需求信息，预测用户未来的需求量，并根据这个预测需求量制订自己的生产计划和送货计划，用户的库存量的大小由供应商自主决策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66,98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邮编： 100070

电话： （010） 83650320

传真： （010） 83834739

网址： <http://www.cnzhtd.com/>

邮箱： zhtd@cnzht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7722 大气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建设、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6,9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依照上述规定，中航泰达限售及无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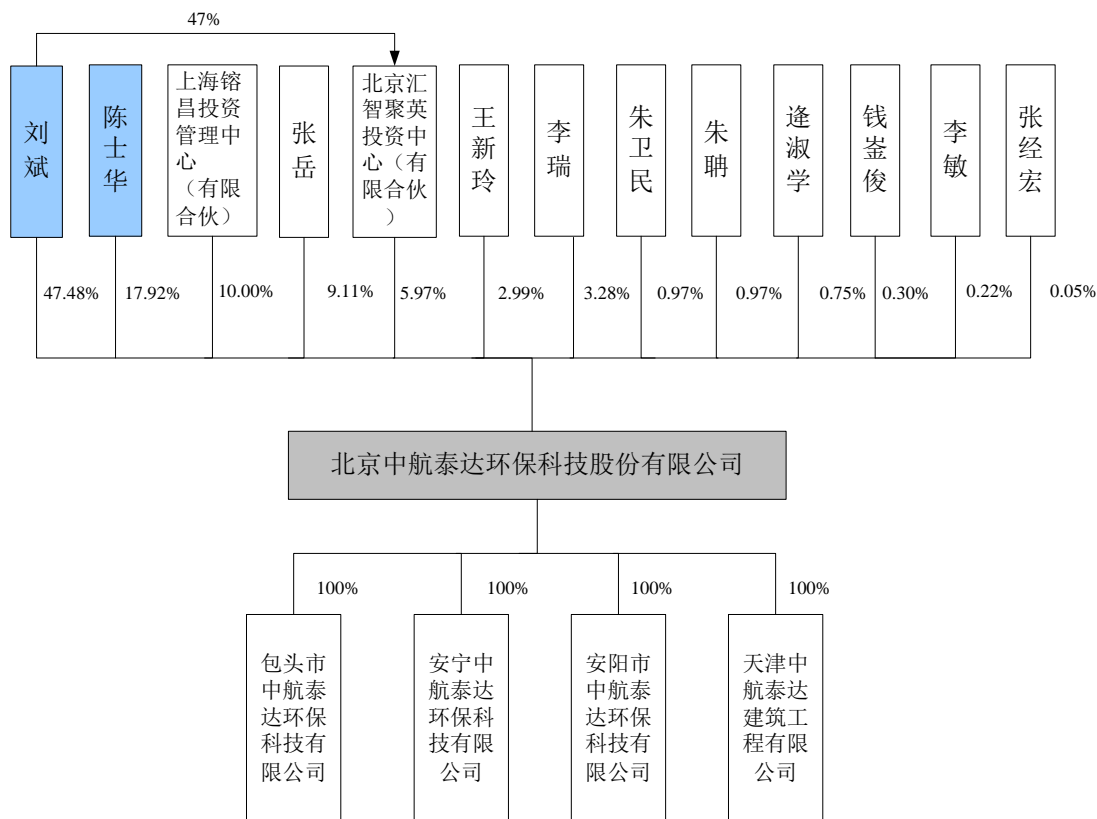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限售情况
1	刘斌	31,802,000	47.48%	28,000,000	3,802,000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p>③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④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⑤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2	陈士华	12,000,000	17.92%	12,000,000	-	同上
3	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	10.00%	4,465,334	2,232,666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4	张岳	6,100,000	9.11%	-	6,100,000	-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97%	1,253,334	2,746,666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	李瑞	2,200,000	3.28%	-	2,200,000	-
7	王新玲	2,000,000	2.99%	-	2,000,000	-
8	朱卫民	650,000	0.97%	-	650,000	-
9	朱聘	650,000	0.97%	-	650,000	-
10	逢淑学	500,000	0.75%	-	500,000	-
11	钱益俊	200,000	0.30%	-	200,000	-
12	李敏	150,000	0.22%	-	150,000	-
13	张经宏	30,000	0.04%	-	30,000	-
合计		66,980,000	100.00%	45,718,668	21,261,33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斌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68.20** 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80.2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29%**，系中航泰达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其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斌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江苏钟山氨纶公司当工人；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江苏连云港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

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中清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68.2**万股，占股本**50.29%**，其中直接持有**3,180.2**万股，间接持有188万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刘斌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具体情况为招商银行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授信3,000万元，中关村担保公司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0日间在招商银行的信贷提供担保。为该笔借款，中航泰达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1,200万股出质，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8月4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5年11月25日，刘斌与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中航泰达50万股股份，为刘斌和陈士华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刘斌通过汇智投资间接持有股份188万股，根据汇智投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作为汇智投资股东其出资份额至2018年6月22日存在限售锁定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0.2**万股，持股比例为**47.48%**，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汇智投资47.00%的出资份额，即间接持有中航泰达2.81%的股权；陈士华系刘斌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17.92%；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8.20%**的股份，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其认

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1) 2011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成立，刘斌和陈士华是公司的创始人，其中刘斌持有有限公司70%的股权，陈士华持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100%的股权，刘斌、陈士华从股权结构上形成对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局面。

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刘斌、陈士华两人的持股比例为100%，股改后进行过三次增资，**二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8.20%**。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 刘斌和陈士华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刘斌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事实上该期间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是刘斌、陈士华协商一致的结果，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刘斌、陈士华均为公司董事，且刘斌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陈士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北京海联汇智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及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监事。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200 万股，占股本 17.92%，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斌	31,802,000	47.48	自然人
2	陈士华	12,000,000	17.92	自然人
3	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4	张岳	6,100,000	9.11	自然人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97	有限合伙企业
6	李瑞	2,200,000	3.28	自然人
7	王新玲	2,000,000	2.99	自然人
8	朱卫民	650,000	0.97	自然人
9	朱聃	650,000	0.97	自然人
10	逢淑学	500,000	0.75	自然人
11	钱崧俊	200,000	0.30	自然人
12	李敏	150,000	0.22	自然人
13	张经宏	30,000	0.04	自然人
合计		66,980,000	100.00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刘斌、陈士华

刘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陈士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岳的基本情况

张岳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工业管理专业；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在第一创业证券投行部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在福州旭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在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610万股，占总股本9.11%，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的情况。

(3)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1010801973273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路22号南二楼201、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09月15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斌	1,880,000	47.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思成	200,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绍华	200,000	5.00	董事、财务总监
4	邹义舫	200,000	5.00	总工程师
5	陆得江	200,000	5.00	董事、运营中心负责人
6	刘国锋	200,000	5.00	职工监事、新技术研发中

				心主任
7	张胜春	150,000	3.75	总经理助理兼 天津公司总经理
8	唐宁	150,000	3.75	董事会秘书
9	邓松林	100,000	2.50	设计部副经理兼 结构主任设计师
10	李转丽	100,000	2.50	设计部工艺室主任
11	徐增强	100,000	2.50	设计部设备室主任
12	郑萍	50,000	1.25	监事，经营管理中心经理
13	马广武	50,000	1.25	设计部副总工程师
14	刘宝刚	30,000	0.75	财务部经理
15	王涛	30,000	0.75	采购部主管
16	刘晓敏	30,000	0.75	设计部经理助理
17	任宏亮	30,000	0.75	设计部测控室主任
18	王丹	30,000	0.75	财务部资金主管
19	赵瑞	30,000	0.75	天津公司总工程师
20	郭明哲	30,000	0.75	天津公司副总经理
21	孙海亭	30,000	0.75	天津公司项目部经理
22	赵春森	30,000	0.75	天津公司项目部经理
23	满墨诗	30,000	0.75	研发工程师
24	蒲劲松	30,000	0.75	研发工程师
25	熊建文	30,000	0.75	天津公司土建专员兼资料 员
26	王岩松	30,000	0.75	安全专工（安监员）
27	梁晓静	30,000	0.75	经营管理中心造价工程师
	合计	4,000,000	100.00	-

汇智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业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根据汇智投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汇智投资所有股东的出资份额至2018年6月22日存在限售锁定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自本合伙企业首次成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至2018年6月22日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以转让等任何方式变动其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处置其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的，仅能向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解锁部分的财产份额，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加上该实缴出资额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

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 66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310141000194423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703-D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自贸试验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00	9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镕昌投资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镕昌投资的书面说明，镕昌投资系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成立的投资机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控股股东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刘斌为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第一大出资人。除此之

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刘斌持有中航泰达的 1,200 万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中关村担保公司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间在招商银行的信贷提供担保。为该笔借款，中航泰达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 1,200 万股出质，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 年 8 月 4 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名称	刘斌
质权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1,200 万股
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万元）	3,000 万元
质押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刘斌与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中航泰达 50 万股股份，为刘斌和陈士华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名称	刘斌
质权人名称	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50 万股
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万元）	为刘斌和陈士华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附件协议、补充协议及出质人、质权人、陈士华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备忘等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斌质押股权共计 1250 万股。

（四）公司控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与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2000205839），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胜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4-2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设立时名为“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4 日，刘斌、陈士华签署《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刘斌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金 60%；陈士华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金 40%。

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天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津天授验内字[2013]5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天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公司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222000205839 的《营业执照》。

天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陈士华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 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8日，天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刘斌增资120万元，股东陈士华增资8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5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安泰验字(2014)第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4日，天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2014年7月29日，天津公司在天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240.00	240.00	60.00	货币
2	陈士华	160.00	160.00	4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三)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9日，天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以人民币为24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陈士华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为16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双方已于2014年7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四) 2015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天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中航泰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于2017年5月30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天津中航泰达领取了由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与天津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400.00	100.00	-

天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588820543D），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90万元
法人代表	刘斌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世贸公馆A2001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管材、五金工具的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烟气治理系统的专业化运营服务
------	----------------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2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设立，设立时名为“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11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斌签署《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金60%；刘斌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金40%。

2012年1月11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包昆会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1日，包头市中航泰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7日，包头公司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昆都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203000061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包头市中航泰达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刘斌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包头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为2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斌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同意包头市中航泰达的股本由50万股增加至90万股，由公司以现金认缴。

本次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双方全额支付对价；根据核实入账单，本次增资的40万元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位。

2014年6月16日，包头公司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昆都仑区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	方式
1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0.00	90.00	100.00	-

包头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3、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殷都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05000013793），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0 万元
法人代表	刘斌
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同乐花园西区二层北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烟气治理系统的专业化运营服务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安阳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81100037758），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人代表	陆得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圆山南路昆钢物流园 4 楼 409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发及转让、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烟气治理系统的专业化运营服务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安宁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历次股权变更

（一）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设立，设立时名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9日，刘斌、陈士华签署《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刘斌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陈士华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1年12月19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第F-11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9日，中航泰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9日，中航泰达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508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航泰达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陈士华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2015年6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根据2015年4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0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329.03万元，负债合计为6,109.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

币 4,219.91 万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2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69.11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刘斌、陈士华两名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219.91 万元按照 1:0.9479 的比例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除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219.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1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508285。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斌	28,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士华	12,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为 4,000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刘斌和陈士华已向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出具《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同意刘斌和陈士华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间分 5 期缴纳应纳税额。

同时，刘斌、陈士华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税款，

保证因未代扣代缴税款而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公司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刘斌、陈士华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三）2015年7月，中航泰达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中航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航泰达的股本由4,000万股增加至6,100万股，由刘斌、张岳、王新玲和李瑞以现金认缴；其中刘斌认缴1,050万股，累计持有股份数3,180.2万股，占中航泰达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63.11%，张岳认缴610万股，占中航泰达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10.00%，王新玲认缴220万股，占中航泰达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3.61%。李瑞认缴220万股，占中航泰达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3.61%。增资价格为1元/股；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诚会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5年8月12日，中航泰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斌	10,500,000	63.11	货币
		2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士华	12,000,000	19.67	净资产折股
3	张岳	6,100,000	10.00	货币
4	王新玲	2,200,000	3.61	货币
5	李瑞	2,200,000	3.61	货币
合计		61,000,000	100.00	-

（四）2015年8月，中航泰达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中航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航泰达的股本由6,100万股增加至6,500万股，由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实收资本6,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明截至2015年10月14日，中航泰达已收到

汇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7 日，中航泰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斌	10,500,000	59.23	货币
		2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士华	12,000,000	18.46	净资产折股
3	张岳	6,100,000	9.38	货币
4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6.15	货币
5	王新玲	2,200,000	3.39	货币
6	李瑞	2,200,000	3.39	货币
合计		65,000,000	100.00	-

（五）2015 年 9 月，中航泰达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9 日，中航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航泰达的股本由 6,500 万股增加至 6,698 万股，由自然人朱卫民、朱聃、逢淑学、李敏、张经宏以现金认缴，其中朱卫民认缴 65 万股，朱聃认缴 65 万股，逢淑学认缴 50 万股，李敏认缴 15 万股，张经宏认缴 3 万股，每股价格为 4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6,698 万元，实收资本 6,698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5)第 005 号），验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航泰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9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航泰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斌	10,500,000	57.48	货币
		2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士华	12,000,000	17.9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3	张岳	6,100,000	9.11	货币
4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5.97	货币
5	王新玲	2,200,000	3.28	货币
6	李瑞	2,200,000	3.28	货币
7	朱卫民	650,000	0.97	货币
8	朱聘	650,000	0.97	货币
9	逢淑学	500,000	0.75	货币
10	李敏	150,000	0.22	货币
11	张经宏	30,000	0.04	货币
合计		66,980,000	100.00	-

(六) 2015 年 11 月，中航泰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航泰达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斌、陈士华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签订《投资协议》及《附件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股东刘斌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即 669.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镕昌；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刘斌、陈士华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签订《投资协议》及《附件协议》、《补充协议》，且本次受让价款合计 480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7.17 元/股。

在上述《投资协议》中，刘斌和陈士华向镕昌投资承诺：(1) 中航泰达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如果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保证净利润，则镕昌投资有权要求刘斌和陈士华按照如下公式予以补偿： $(2015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 - 2015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 \text{本次转股前估值的市盈率倍数 } 8 \text{ 倍} * \text{镕昌投资所持中航泰达股权比例 (即 } 10\%) - \text{该年度镕昌投资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 。(2) 刘斌和陈士华同意并承诺，无论中航泰达是否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以 IPO 或借壳方式上市，或是否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在镕昌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或出售并退出之前，未经镕昌投资事先书面允许，刘斌和陈士华不会处置其所持中航泰达的股份而导致中航泰达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 刘斌和陈士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中航泰达发行新股，且认购新

股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中航泰达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前估值，则镕昌投资有权要求刘斌和陈士华予以补偿。

同时，刘斌、陈士华与镕昌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斌和陈士华向镕昌投资承诺，将促使中航泰达于2015年12月31日（“计划申请日”，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之前，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除非经镕昌投资另行书面同意，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刘斌和陈士华应确保镕昌投资在中航泰达立即享有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询问权、清算优先权和出售选择权等权利，并确保中航泰达采取修改公司章程等一切必要措施保障镕昌投资该等特殊权利得以实现：（1）截至计划申请日，中航泰达仍未能完成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2）中航泰达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不予受理、退回或不予批准；（3）中航泰达新三板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并且各方约定，仅就镕昌投资出售选择权约定而言，自如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该约定立即生效：（1）于2018年5月31日后，中航泰达仍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IPO、借壳和新三板挂牌）；（2）2018年5月31日之前，中航泰达虽然已完成新三板挂牌但其股票尚未采取做市转让交易方式；（3）出现经股转公司决定中航泰达终止挂牌情形的；（4）在合格上市之前，或新三板挂牌后、其股票采取做市转让交易方式之前，中航泰达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中航泰达出现任何可能对中航泰达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中航泰达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斌	3,802,000	47.48	货币
		2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士华	12,000,000	17.92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	10.00	货币
4	张岳	6,100,000	9.11	货币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	4,000,000	5.9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伙)			
6	王新玲	2,200,000	3.28	货币
7	李瑞	2,200,000	3.28	货币
8	朱卫民	650,000	0.97	货币
9	朱聃	650,000	0.97	货币
10	逢淑学	500,000	0.75	货币
11	李敏	150,000	0.22	货币
12	张经宏	30,000	0.04	货币
	合计	66,980,000	100.00	-

(六) 2016年1月，中航泰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中航泰达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新玲与钱崧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新玲将本人持有的20万股份转让给钱崧俊；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7日，王新玲与钱崧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王新玲持有的股份2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0%）转让给钱崧俊。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50万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中航泰达正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3,802,000	47.48	货币
		2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士华	12,000,000	17.92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	10.00	货币
4	张岳	6,100,000	9.11	货币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97	货币
6	王新玲	2,000,000	2.99	货币
7	李瑞	2,200,000	3.28	货币
8	朱卫民	650,000	0.97	货币
9	朱聃	650,000	0.9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0	逢淑学	500,000	0.75	货币
11	钱崧俊	200,000	0.30	货币
12	李敏	150,000	0.22	货币
13	张经宏	30,000	0.04	货币
合计		66,98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斌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士华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绍华女士，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1979年5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眼镜厂财务科先后担任出纳、会计、组长、副科长；1991年5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前门商厦担任主管会计；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在奥森源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在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万股，占总股本的0.30%。

陈思成先生，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EMBA）；1991年至2006年在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任职；2006年至2012年在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在北京朗润天一（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万股，占总股本的0.30%。

陆得江先生，董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化(连云港)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运营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营中心经理，同时兼任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

刚威先生，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团中央统战部青联办公室，任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新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任秘书；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团中央统战部科技处，任副处长；2011 年 3 月至今在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杨崇学先生，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商法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河北省建设勘察研究院担任法务顾问；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河北太平洋世纪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河北和融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04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主任。

（二）监事基本情况

彭生先生，监事会主席，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北京缝纫机厂担任会计主管；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北京内燃机总厂内燃机四厂担任会计主管；1990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担任审计处主任科员；1999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锋先生，监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2006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在中化(连云港)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万股，占总股本的0.30%。

郑萍女士，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大学会计专业；1994年7月至2003年6月在中石化河南油田炼油厂预算中心担任预算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在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概预算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成都万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中心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济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海淀中京工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费控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费控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中心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中心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经营管理中心经理。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万股，占总股本的0.0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斌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思成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绍华女士，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唐宁女士，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沈阳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于洪分中心任企业科科员；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秘书兼出纳、行政文

员、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万股，占总股本的0.22%。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06.71	10,771.60	5,338.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0.00	4,050.45	1,70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0.00	4,050.45	1,703.55
每股净资产（元）	1.46	20.25	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20.25	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1.14	59.09	68.89
流动比率（倍）	1.84	1.57	1.44
速动比率（倍）	1.37	1.48	1.4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99.07	10,372.71	4,815.59
净利润（万元）	2,769.55	2,566.04	8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9.55	2,607.15	8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728.07	2,570.37	9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8.07	2,611.47	96.10
毛利率（%）	49.31	60.78	43.97
净资产收益率（%）	50.96	91.79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0.19	93.02	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8	2.51	1.61
存货周转率（次）	2.26	12.93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91.31	53.42	1,30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7	6.52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年度、2014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21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黄普

项目组成员：孙中凯、杨志、谭峥、张玲、许文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曹程钢、张晓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929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59

传真：010-5280565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荣前、刘永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206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侯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情况

中航泰达致力于工业烟气综合治理领域的环保高科技企业，公司是一家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工业烟气综合治理提供一体化服务，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研发团队，覆盖了工业烟气治理工程的方案设计优化、施工、现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等重要环节，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从而确保客户的工业烟气排放达标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环保工程建造技术服务和运营技术服务。在工业烟气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自有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系统设计优化、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专业化运营维护等服务。

1、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环保工程的建造技术服务

1) 提供新建工业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

负责烟气治理环保工程的整体施工建造、系统整体调试、试运行、运营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移交业主后一定期限的运营技术指导。

2) 提供安装、维修、改造工业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

针对老厂改造加装烟气治理环保工程，负责烟气治理装置设备的制造、安装、


质量控制、烟气治理装置的调试及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并保证烟气脱硫装置的性能和提供优质、全面的售后服务，协助用户提高效率及环保水平。

2、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运营技术服务

运营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凭借掌握的专业技术与技术人员，为业主已建成的烟气治理环保装置工程提供后续商业运营、维护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完成跟业主合同规定的脱硫、脱硝、除尘任务。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集中为钢铁厂、燃煤电厂、供热站及工业锅炉使用行业客户。

(三) 报告期内建造技术服务项目和运营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	项目简介	委托方	承接方	项目图片	项目性质	建成/运营时间
1	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 500 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	旋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本工程在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 500 万吨球团带式焙烧机主抽风机（鼓干风机）出口至主烟囱间旁路建设一整套的除氟脱硫装置，包括烟气系统、SO ₂ 吸收系统、HF 吸收系统、浆液制备系统、石膏排出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检修起吊设施、给排水系统、热力系统、供配电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通信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结构建筑、总图及运输等保证脱硫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设施。装置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项目	建设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

			口要求: SO ₂ 排放浓度 ≤ 100mg/Nm ³ ; HF 排放浓度 ≤ 4mg/Nm ³ ; 粉尘排放浓度 ≤ 20mg/Nm ³ 。				
2	包钢集团炼铁厂四烧 2×265m ² 烧结机脱硫系统扩容优化工程	漩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p>包钢四烧两台 265 平米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自投产以来, 已经运行三年多时间, 目前系统老化结垢, 存在问题较多, 急需大修; 同时原入口含硫浓度按 3000mg/Nm³ 设计, 为适应烧结机使用高硫矿的需要, 满足国家最新环保要求, 在充分考虑设备利用节约投资和改造施工时间等前提下对该系统进行扩容改造, 在保证出口 SO₂ 浓度达标的情况下, 入口 SO₂ 浓度按 6000 mg/Nm³ 设计。此次优化包括以下部分:</p> <p>1、吸收塔内部改造; 2、供浆泵、排浆泵的扩容改造; 3、预处理段升级改造; 4、系统防腐修复; 5、系统亮化保温。改造后装置出口要求: SO₂ 排放浓度 ≤ 100mg/Nm³;</p>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建设项目</p> <p>建设中; 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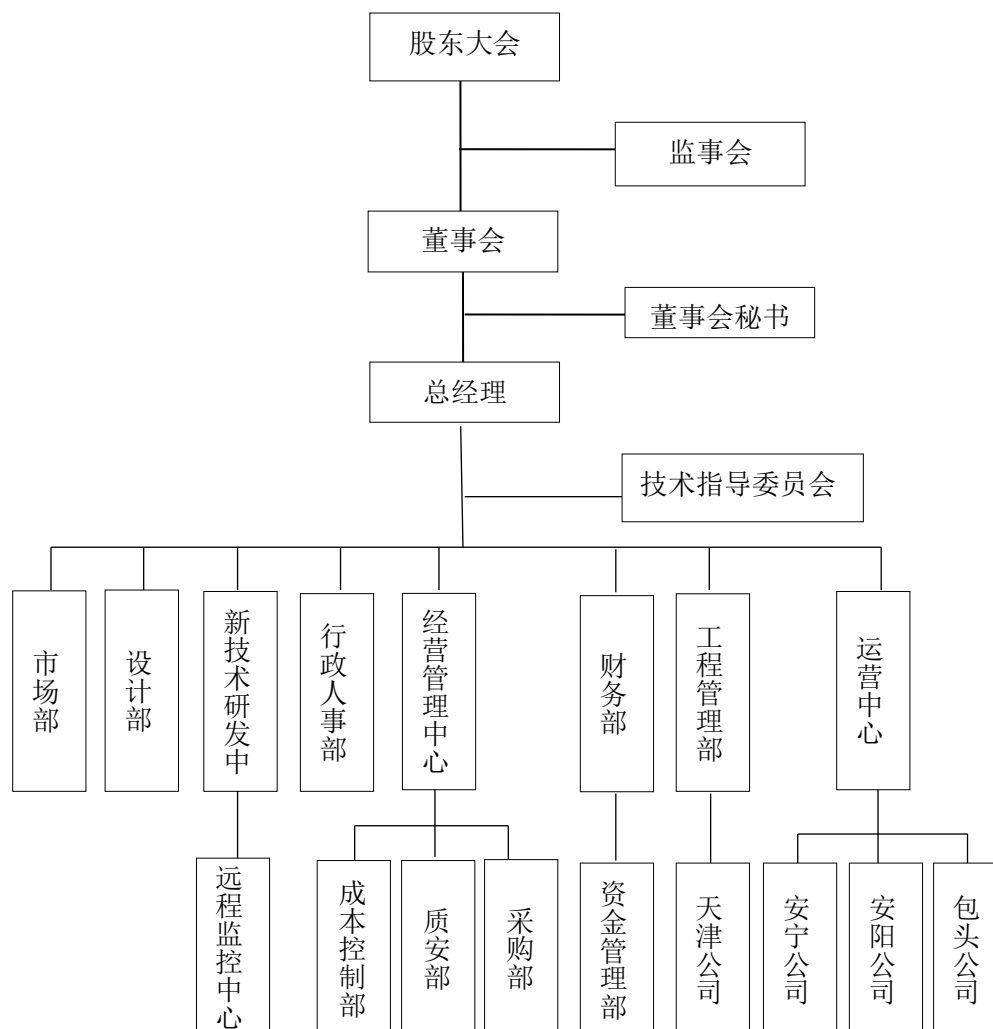
			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Nm}^3$ 。					
3	包钢炼铁厂四烧车间烟气脱硫工程	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本项目为已建成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四烧两台 265 m ² 烧结机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技术要求：出口 SO ₂ 浓度： $\leq 100\text{mg}/\text{Nm}^3$ ；出口 HF 浓度： $\leq 6\text{mg}/\text{Nm}^3$ ；出口粉尘浓度： $\leq 30\text{mg}/\text{Nm}^3$ 。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项目	开始运营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4	安钢炼铁厂 1#36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旋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本项目为已建成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6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技术要求：SO ₂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 ；烟气含水 $\leq 75\text{mg}/\text{Nm}^3$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项目	开始运营时间 2014 年 5 月 2 日
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炼铁厂四烧机烟气脱硫工程	旋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本项目为已建成的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炼铁厂四烧 30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技术要求：SO ₂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 ；烟气含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项目	开始运营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水 $\leq 75\text{mg}/\text{Nm}^3$ 。	公司	公司		
6	包钢固阳有限公司240万吨球团烟气脱硫工程	旋风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本项目为已建成的包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240万吨球团烟气脱硫工程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技术要求： SO_2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Nm}^3$ ；烟气含水 $\leq 75\text{mg}/\text{Nm}^3$ 。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项目 开始运营时间2013年11月25日
7	包钢热电厂6*130t/h烟气除尘脱硫工程	旋风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本项目为已建成的包钢热电厂6*130t/h烟气除尘脱硫工程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技术要求：除尘器出口为 $\leq 150\text{mg}/\text{m}^3$ ；脱硫装置出口 SO_2 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浓度 $< 50\text{mg}/\text{Nm}^3$ ；烟气含水 $\leq 75\text{mg}/\text{Nm}^3$ 。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项目 开始运营时间2014年1月1日

8	<p>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炼球气工程</p>	<p>旋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p>	<p>本项目为已建成的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炼铁厂球团烟气脱硫工程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技术要求：SO_2排放浓度$\leq 150mg/Nm^3$，粉尘排放浓度$\leq 50mg/Nm^3$，出口的水雾含量$\leq 75mg/Nm^3$。</p>	<p>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p>	<p>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运营项目</p>	<p>开始运营时间 2015年 1月 1日</p>
---	------------------------------	---------------------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1、市场部

主要负责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收集与分析行业、客户、竞争对手的资料及市场需求信息；负责研究发展方向；负责环保行业展会的参展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投标与合同签订工作；负责预付款的回款工作。

2、设计部

负责技术方案制定、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的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外部协调工作；负责计算工程项目的材料消耗，为工程结算提供依据；参与设备的招标工作；负责开展技术培训；协助市场部做制作报价所需的方案图和相应工程的材料

消耗清单，解决投标过程中遇到的设计及工艺疑难问题；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新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跟踪掌握市场行情，进行产品定位及目标市场定位研究，提出产品发展规划；负责编制产品定位报告；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开展专项技术研究；负责产品研发创新工作；负责技术专利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运行项目数据；负责公司产品的远程指导、咨询与服务。

4、工程管理部

负责组织签署建安合同；负责工程的招标管理；建立分包商信息网络；负责工程施工管理，组织工程验收。

5、经营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战略管理；负责经营计划与业绩考核管理；负责组织结构优化及管理体的建设、维护；负责成本计划管理及项目成本控制；负责法务、合同、印章、证照及资质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与督导；负责组织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负责材料、设备采购管理；负责设备的招标管理；建立供应商信息网络；负责项目及部门激励考核方案的制定。

6、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等经营活动分析资料，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财务档案资料的统筹管理；组织编制、修改公司总体财务预算方案；制订公司年、季度收入及成本(费用)预算，定期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对公司预算调整进行监督，对重大预算偏差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负责公司年终财务决算；负责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统筹工作；负责融资管理；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制定税务筹划方案；负责组织各种税费的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协调与税务和工商等机构的关系，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7、行政人事部

负责日常行政后勤事务管理；负责档案管理；负责公共关系管理；负责企业

文化建设；负责信息平台建设；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及定岗定编管理；负责员工招聘、配置及培训管理；负责绩效、薪酬福利及劳动关系管理；负责联系公司党务、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8、运营中心

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区域运营公司（项目部）的各项工作；参与各区域运营公司（项目部）的激励考核方案的制定工作；参与各区域运营公司（项目部）的考核工作。

（二）主要生产运营流程

1、公司的建造流程

为了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在施工部署上将各系统施工全过程均划分为四个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土建施工阶段、机电设备和管道安装阶段、机电设备单体调试和联动试车阶段。

1) 施工准备阶段

公司与业主签订建造合同后，调查了解和熟悉工程项目，建造临时生产设备、设施，修建临时施工道路和场地施工排水设施，以及敷设施工所用水电管线（一般业主做）。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批准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管理任务和组织形式。任命项目经理，确定人员、职责、权限。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目标分解，组织有关人员制定规章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

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应组织项目部成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的领导下，负责项目工程进场前人、财、物的组织工作和入场后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项目开工前，应组织对项目部成员进行图纸、技术、质量交底、安全交底；按照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安排好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布置，安排好现场办公人员食宿。开工后，组织项目部全体人员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给工程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实现，认真履行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对管理人员的责任目标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项目经理部应协调好对外关系，为施工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严格对作

业队伍和分包人实行管理，并应加强控制与协调，确保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

2) 土建施工阶段

在施工安排上，由于工程施工工期短，考虑到设备基础的养护期，为加快施工进度，厂房柱基础和设备基础同时施工。开工后土建施工队投入足够人力、机械进场，根据设计情况尽快在短时间内完成地基处理、柱基和土短时间内完成以下设备基础施工，具备结构安装条件。同时，进行金属结构的加工制作，在施工现场组织制作构件。厂房结构安装顺序：先立面结构后平面结构。

3) 机电设备和管道安装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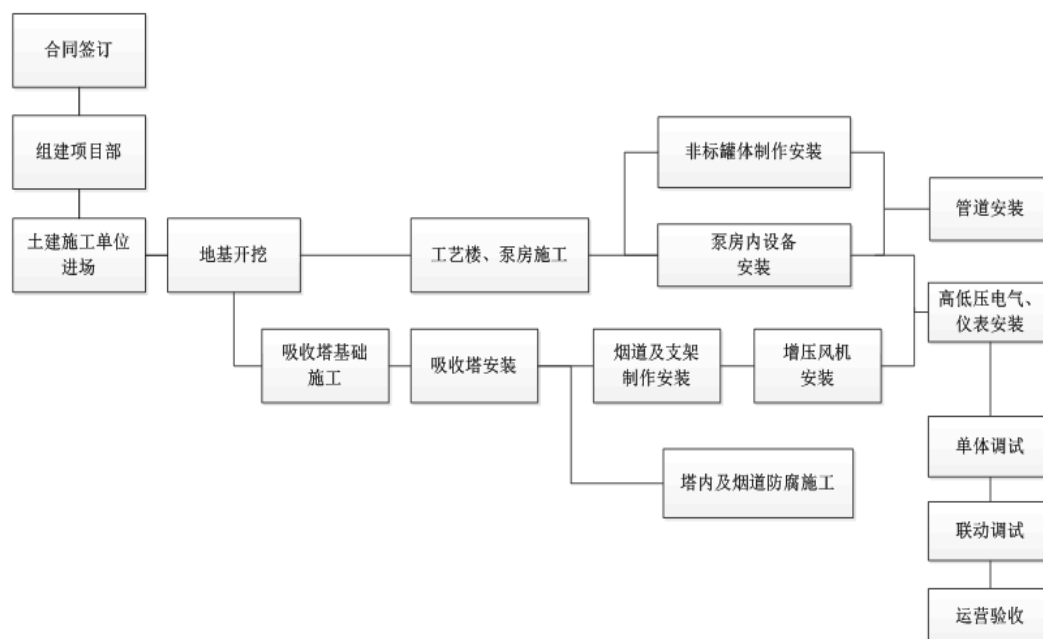
本阶段是安装工程的核心和重点。机电设备安装时，工艺管线随机械设备的安装同时敷设到位。电气设备安装以供配电设备安装为重点，按主体电气设备、控制电气设备和辅助电气设备三条主线平行施工。

4) 机电设备单体调试和联动试车阶段

机电设备调试按照先单体调试后联动调试，先区域联动调试后整体联动调试的程序逐台设备、分区域进行。单体调试以机械调试为主、电气为辅配合进行；联动调试以电气、仪器仪表的调试为主、机械为辅配合进行。

前期调试以供配电设备调试为主，保证电气设备及时送电，为全面开展调试工作打好基础。中后期调试以传动、自动化仪表为重点。调试要求电气设备、自动化仪表、计算机调试同步进行，尽快完成设备单体调试，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联动试车一次成功。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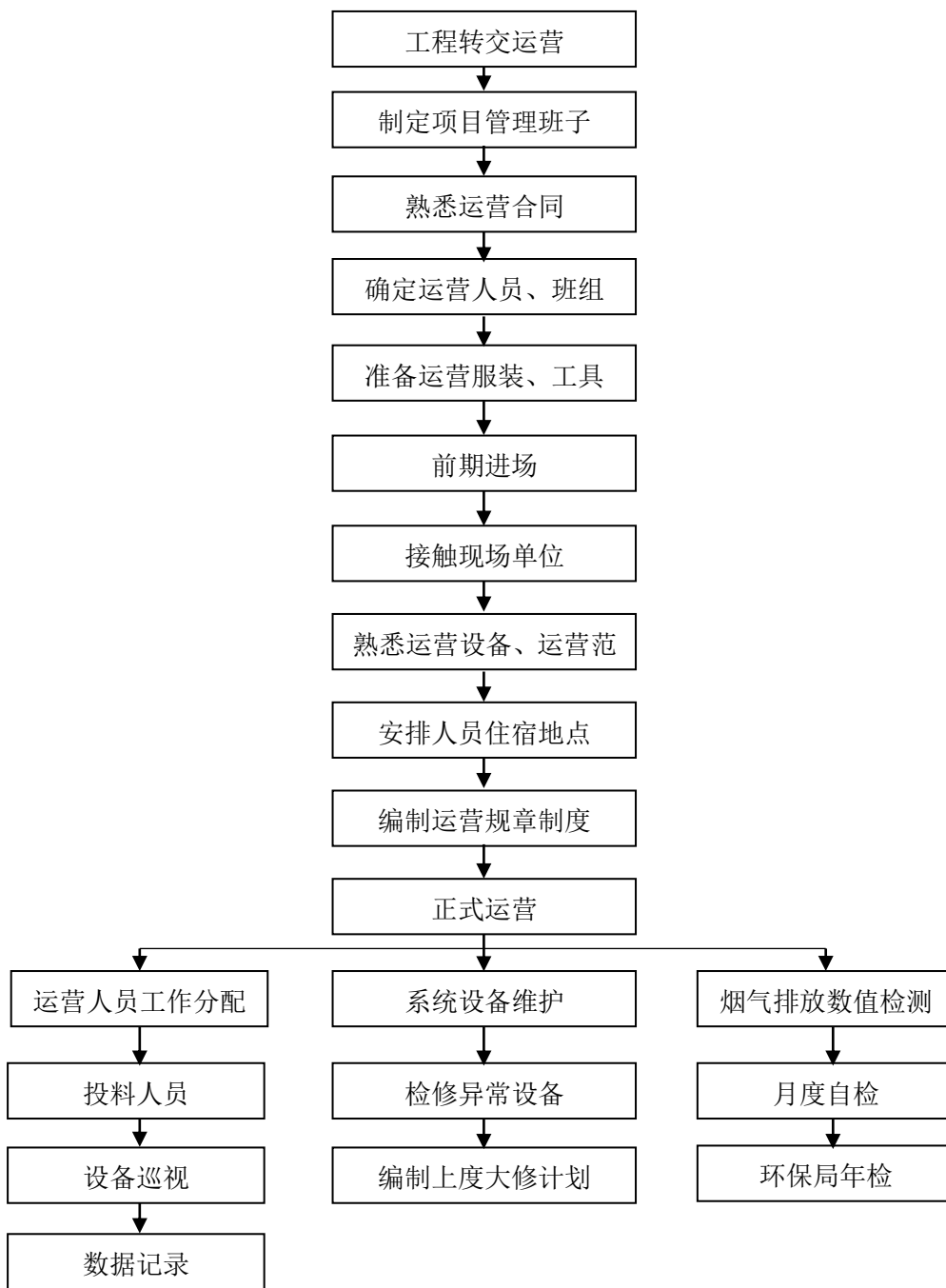


2、公司的运营流程

公司跟业主签订运营承包协议或合同后，公司根据运营合同要求，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运行进行全面管理，即：在保证管理目标和烧结机生产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运维管理”采用大包形式，包括：脱硫剂及其它原材料、辅助材料（含化学试剂）、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的采购和储备（含包装费、运杂装卸费等）。设备的运行、检修、维护、安装调试及软件升级、生产操作、副产品石膏的处理，管理期间的在线监测系统以及特种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取证、仪表检验检测、承包范围内的环保检测验收达标、相关的各种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管理等。

运营排放标准参照国家电力行业和冶金行业对脱硫系统的相关标准；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公司建造运营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作为工业烟气治理一体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是在国内冶金行业烟气治理的领军企业。在冶金行业烟气治理领域内，公司是少数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脱硫脱硝除尘效率较高，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设计、制造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要围绕

设计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冶金行业的烟气治理项目展开竞争。公司在未来将重点发展不同行业内的烟气治理产品研发、烟气治理装置的系统优化设计、加大成熟的烟气治理技术的推广运用。同时，公司将巩固现有市场的建设，且逐步将公司业务发展到京津冀和沿海地区。

（一）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旋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和低温湿法脱硝技术，且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烟气深度净化技术的研究。

1、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是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1) 系统原理

气喷旋冲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主要系统包括：（1）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2）吸收塔系统；（3）烟气系统；（4）石膏脱水和贮存系统；（5）工艺水系统；（6）事故处理系统；（7）控制系统。

与传统的湿法脱硫工艺比较，气喷旋冲脱硫除尘技术核心在于气喷旋冲吸收塔的设计。此套脱硫装置由急冷段、进气段、脱硫段、脱水除雾段组成，其中脱硫段由旋流喷射暴气管组件和浆液贮罐组成，烟气经急冷段进入进气段，进气段的出气端接旋流喷射暴气管组件，旋流喷射暴气管组件底部插入浆液贮罐中。烟气经急冷管冷却后，再经进气段进入旋流喷射暴气管组件中与喷入的碱液充分撞击混合，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与碱液初步反应后，以射流鼓泡方式冲入浆液贮罐中进一步吸收、氧化，并结晶成石膏，净化后烟气经过脱水除雾段由烟囱排放出去。

2) 技术优势

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的主要优势及特点如下：

（1）脱硫效率高（95%以上），工期短、投资低，运行成本低，既经济又节能；

(2) 省去了气体形式吸收塔中不可少的雾化喷嘴，这就大大减少了堵塞和结垢的可能性，同时本脱硫塔没有运动零部件，从根本上避免了机械故障，运行可靠性大为提高

(3) 允许在旋流喷射暴气管中有较高的流动速度，从而在处理大烟气量时横截面积较小，体积小，成本低，克服了烟气流速要高而烟气脱水除雾时烟气流速要低的矛盾；

(4) 对电除尘后很细的飞尘有更好的清除作用，适于净化大烟气量，克服了其他脱硫装置在大烟气量，大烟气比时能耗大的特点；

(5) 吸收液使用量少，节约工业用水，同时既减少投资，又降低运行费用；

(6) 允许烟气量的变化范围较宽，对煤种和含硫量的变化范围适应性较强；

(7) 低 pH 运行 (4.5—5.0)：减少洗涤塔结垢和堵塞问题，加强亚硫酸钙到硫酸钙的氧化过程，改善石灰石的溶解度和利用率；

(8) 改善了烟气中微粒与液体的接触条件，可以达到很高的亚微米范围的除尘效率，减少微粒排放以满足严格的法规的要求；

(9) 生产的石膏晶粒很大，很容易进行脱水，脱硫副产物无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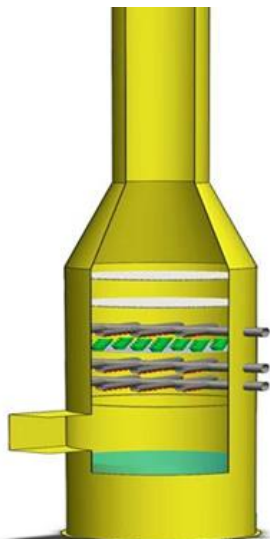
针对该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多种专利技术：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220228721.4），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220230251.5），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210159501.5）。

2、旋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

1) 工艺系统原理

旋涡撞击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主要系统包括：(1) 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2) 吸收塔系统；(3) 烟气系统；(4) 石膏脱水和贮存系统；(5) 工艺水系统；(6) 事故处理系统；(7) 控制系统。

与传统的湿法脱硫工艺比较，旋涡撞击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核心技术在于旋涡撞击吸收塔的设计。旋涡撞击塔结构，如下图所示：



旋涡撞击塔结构示意图

此装置为一种集脱硫除微细粉尘于一体、去除率高、运行费用低、成本低的旋涡撞击流烟气脱硫除尘装置，系统内包括贮浆池、均压室、废气处理段。均压室底部设有一环形均气环，均压室中部设有一层预处理喷射层，在均压室的上方设有一托盘，托盘上布有撞击流元件，在托盘上方设有一层浆液喷射层，浆液喷射层上方设有两级除雾器。

旋涡撞击塔的结构与普通喷淋塔相比，增加了一层旋涡撞击脱硫单元。烟气通过入口烟道进入脱硫塔，在塔入口上方连续设置两层喷淋，对进来的烟气进行冷却，同时除掉一部分有害气体和粉尘。接着，烟气从旋涡撞击脱硫单元下方进入，在旋涡组件的作用下，形成具有一定速度的向上的旋转气流，并与相邻单元气液混合相互相撞击。在旋切撞击的作用下有害气体进一步被吸收。上层喷射浆液流下时通过向下的旋涡撞击脱硫单元在旋涡组件的作用下，形成具有一定速度的向下的旋转液流，向上的烟气将单元上端注入的吸收液托住旋切，在旋切撞击的作用下有害气体进一步被吸收，并形成一段气液悬浮层，液相与气相激烈掺混，增加了掺混强度和浆液停留时间，提高了有害气体的去除率。吸收塔中旋涡撞击脱硫单元的存在，大大增加了气液的接触面积及时间，强化了传质过程，进而提高了脱硫效率。

吸收塔中旋涡撞击单元的应用可产生以下有益效果：减薄气膜和液膜的厚度；有效地增强气液两相之间的传质效果；由“气包液”变为“液包气”传质。

正式这些特点使得旋涡撞击塔一种造价低、电耗低、脱硫效率高吸收塔，完全区别于普通喷淋塔。

2) 旋涡撞击法脱硫除尘技术的特点和优势

与其它脱硫技术相比，旋涡撞击法脱硫除尘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及优势：

- (1) 系统简洁，建设期短，占地面积小，尤其适应改造需要；
- (2) 系统负荷适应性好，脱硫高效稳定，适应烧结（球团）烟气工况；
- (3) 利用撞击元件，增加了掺混强度和浆液停留时间，提高了去除率，集除尘于一体，脱硫效率可达到 98% 以上，粉尘可实现低于 $50\text{mg}/\text{Nm}^3$ 排放，不需另行设置二级除尘系统；
- (4) 采用高流速设计，提高了塔内气流速度，从而可以使吸收塔的截面积小、体积小、成本降低；
- (5) 液气比小，相比现有技术的液气比 $L/G=12\sim 26$ ，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的 L/G 仅为 $2\sim 9$ ，大大减少了动力消耗，节能效果显著；
- (6) 对喷嘴的粒径分布要求低，自由畅通孔径大，减少了堵塞的可能性，延长了喷嘴的使用寿命；塔内无运动零部件，稳定可靠。

基于此种旋涡撞击脱硫工艺，公司申请了以下专利技术：旋涡撞击脱硫除尘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0720195551.3），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320664776.4），氧化风喷出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320664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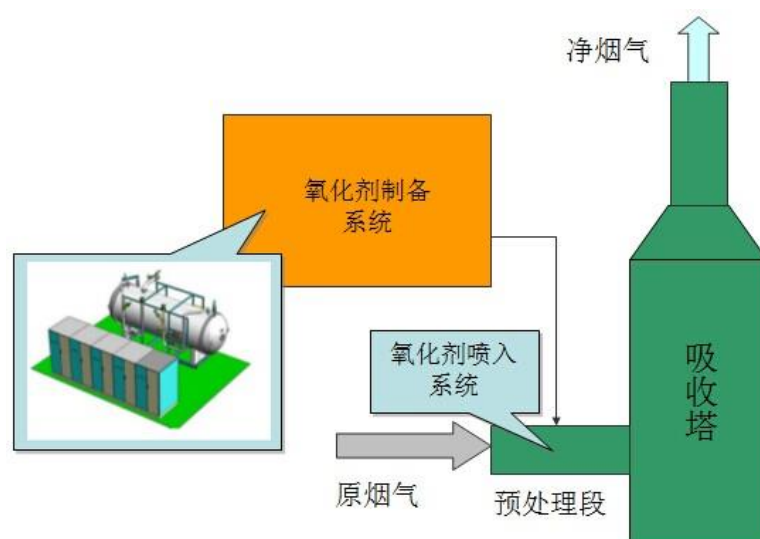
3、低温湿法脱硝技术

低温湿法脱硝技术是公司将国外专利技术同湿法钙基脱硫技术结合开发获得的。所引进的国外专利技术有数百个工程应用实例，技术是成熟可靠的。在国内，低温湿法脱硝技术与电厂脱硝中常用的 SCR 和 SNCR 两种技术不同，此工艺将 NO_x 在低温下 ($\geq 120^\circ\text{C}$) 进行转化，利用适当的吸收剂将转化产物洗脱带走，从而达到脱硝的目的。

工艺采用价廉易得的石灰石粉料作脱硝剂。将石灰石粉与水混合搅拌制成新

鲜吸收剂浆液，新鲜的浆液经给浆泵打入吸收塔与烟气充分接触，反应生成可溶的硝酸钙，通过废水排放进入到废水处理系统。

低温湿法脱硝技术装置简单，易于操作控制，如下图所示：



脱硝装置示意图

脱硝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剂制备系统及氧化剂喷入系统，脱硝可以与脱硫共用同一吸收系统。氧化剂制备系统产生的氧化剂经喷入系统注入到吸收塔的预处理段，与烟气充分混合、快速反应，氧化产物在吸收塔内与二氧化硫同时被喷淋碱液吸收。

与其他脱硝技术相比，低温湿法脱硝技术有以下技术特点及优势：

- (1) 脱硝效率高，高达 90% 以上，高于电厂中常用的脱硝技术；
- (2) 反应温度低；
- (3) 适用于钢厂烧结、球团烟气工况；
- (4) 脱硝装置简单；
- (5) 占地面积小，氧化剂制备区位置可灵活处理；
- (6) 可与湿法脱硫结合形成一体化烟气处理技术；
- (7) 工程适用范围广。

基于此种低温湿法脱硝工艺，公司正在申请以下专利技术：一种低温湿法对烧结烟气脱硝脱硫的系统和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431404.0），一种低温湿法对烧结烟气脱硝脱硫的系统（实用新型，申请号 201520532220.9）。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 项国内发明专利，5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中航泰达	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95551.3	2007.11.02	国内已授权
2	中航泰达	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28721.4	2012.05.21	国内已授权
3	中航泰达	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251.5	2012.05.21	国内已授权
4	中航泰达	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59501.5	2012.05.21	国内已授权
5	中航泰达	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664776.4	2013.10.25	国内已授权
6	中航泰达	氧化风喷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64378.2	2013.10.25	国内已授权


以上专利均为受让取得。根据中航泰达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和 2014 年 8-9 月间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中航泰达已取得该等技术并已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为保证中航泰达的资产独立，中航泰达从中航科技受让了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专利技术。根据中航泰达与中航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以上 6 项专利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	----	--------	-------

号			
1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2.12.28-2022.12.27

2015年10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中航有限。

2、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9,538.34	400,840.63	948,697.71	70.30
运输设备		194,000.00	76,791.67	117,208.33	60.42
机器设备		152,797.43	37,132.25	115,665.18	75.70
合计	-	1,696,335.77	514,764.54	1,181,571.23	69.65

公司属于提供技术服务的轻资产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其使用车辆是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而来，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略微下调，价格相对合理。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3、承租房屋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处租赁房产，皆为办公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期限	租金	用途
1	北京中航	北京滨	X京房	北京市丰台	830	2014.07.01-2	2014年7月1日	办

	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证市涉外字第020291号	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二、三、四层		018.06.30	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100万元/年；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为105万元/年；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10.25万元/年；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115.7625万元/年。合计4,310,125元	公
2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020291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一、五、六层	844	2015.06.04-2018.06.30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100万元/年；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为105万元/年；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10.25万元/年；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115.7625万元/年。合计4,310,125元	办公
3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京滨工业园管委会《房屋产权证明》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11号楼604-28（集中办公区）	80	2013.10.25-2015.11.24	无偿使用	办公
4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金茂房地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世贸公馆	226.67	2015.09.02-2017.09.01	5194元/月	办公

	限公司	产开发 有限责 任公司	许可证, 房产证 办理中	2001、2022、 2023				
5	安阳市中 航泰达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同乐社 区	-	同乐花园西 区二层北第 一间	25	2015.07.01-2 016.07.01	700元/月	办公
6	安阳市中 航泰达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安阳市 鑫源物 业服务 有限公 司	-	同乐花园西 区二层北第 二间		2015-1-1至 2015-12-31	6000元/年	办公
7	安宁中航 泰达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武钢集 团昆明 钢铁股 份有限 公司生 产物流 中心	-	安宁市圆山 南路（昆钢 北大门口） 昆钢物流园 4楼409号	30.5	2015.02.01-2 016.07.31	房屋租金每月 20元/m ² 房屋综合管理 费每月20元/m ²	办公

注：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4-7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有权机构的产权证明，存在权利瑕疵。该等房屋面积不大，且仅作办公用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现有资质情况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42020563008，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荣获此资质，公司可享受中关村示范区内关于项目申报、贷款贴息、专利补贴等优惠政策扶持。

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

公司现持有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颁发的《会员证》，

编号：环协会 1324 号，该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7 日。

3)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京环协第 0203 号，该证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会员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颁发的《团体会员证》，编号：中环学字【2015】1471，该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4 日。

5) 中关村企业促进会会员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中关村企业促进会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ZCPA(4510)号，获得该证书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在经营、信贷、纳税等方面信誉度较高，经营业绩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成长性，企业的信用风险得到一般或较低水平。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现持有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12022224，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14，获准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航泰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联合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11063783，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证书的原发证日期是 2014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后，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该证书获准公司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环保工程的施工，具体要求如下：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的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 Kw 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8) 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航泰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6年01月08日**联合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14]23828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09月14日**。**该证书发证日期是2014年09月15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后，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天津公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07月3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津）JZ安许证字[2015]ZS00047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07月30日**。天津公司已经取得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颁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Q11814R0M**。该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颁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E20718R0M**。该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715S10582R0M。该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上述资质证书等均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在有效期限终止时，需由公司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以延长有效期。公司只要经营条件仍符合相应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资料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获得相关证书有效期限的延长。但该等证书如因某种原因而不能顺利获得延长，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资质、许可存在无法正常续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另外，公司存在投标的部分建造项目要求投标方具备环境工程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目前，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环保工程的施工。遇要求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的项目，公司会与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

3、公司资质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 2012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有偿服务，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前从事承担运营管理服务，但未取得相应资质，与当时有效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不符。但鉴于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上述《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废止，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有偿服务，无需取得专门资质。目前中航泰达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业务，已经合法合规。

中航泰达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

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中航泰达承接项目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小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标准是“工业炉窑烟气治理的废气量小于6万立方米每小时”。根据核查项目合同和中航泰达的确认，中航泰达承接的“包钢集团炼钢厂四烧烧结机脱硫系统大修改造”项目和“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废气量均已超出上述三级资质要求。根据中航泰达的书面说明，中航泰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专业施工，不存在违反工程质量标准问题，且委托方业主亦签署并开具了证明文件同意中航泰达从事上述建造业务。

中航泰达已出具书面说明和承诺，中航泰达正在着手完善公司业务资质，将于2016年3月份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预计于2016年二季度取得，最晚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升级到公司业务实际所需的资质等级或取得业务实际所需的同等标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升级后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同等标准资质取得后，可以满足中航泰达业务需要。并且中航泰达已书面承诺，在取得新的资质前，中航泰达及各子公司均按照现有资质等级和业主要求承接业务。

此外，对于上述公司存在的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2014年7月前无资质运营事项，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泰达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中航泰达2014年7月前无资质接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底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目前正处于资料审核阶段，预计2015年12月前能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50名，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经营管理	10	4.00
行政人事	16	6.40
财务	11	4.40
市场	6	2.40
新技术研发	11	4.40
设计	11	4.40
成本控制、合同、采购及安全管理	12	4.80
工程	12	4.80
运营	161	64.40
合计	25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40
硕士	4	1.60
本科	48	19.20
大专	114	45.60
高中及以下	83	33.20
合计	25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60 及以上	6	2.40
50-59	13	5.20
40-49	29	11.60
30-39	60	24.00
20-29	142	56.80
合计	25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邓松林先生，设计部副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2002 年至 2004 年在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主要从事压缩机、压缩机用储气罐等设计；2004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大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主任设计工程师，从事加药系统的开发、设计等；2008 年至 2013 年在北京

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副经理，主要致力于环保事业的研发、设计等，参与了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氧化风喷出装置、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等专利的研发；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副经理兼结构主任设计师，对公司现有的脱硫工艺进行了优化，使之更加适用于工程的施工与制造。

刘国锋先生，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职工监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7月至2004年8月在连云港永利化工厂实习；2005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江苏双菱化工集团实习；2005年12月至2006年1月在江苏泰禾（香港）化工有限公司实习；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在中化（连云港）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主要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发或主持开发了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氧化风喷出装置、烟气深度净化处理装置、低温湿法脱硝技术等，并获得5项专利，曾获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优秀员工奖及2013年先进工作者奖；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转丽女士，设计部工艺室主任，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持有北京市中级工程师资格（环境保护）；2007年至2013年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工艺工程师、设计部工艺主任工程师，主要致力于脱硫工艺的研发，参与了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氧化风喷出装置、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等专利的研发，曾获2009年、2010年优秀员工奖；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24日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主任设计师，2015年5月25日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工艺室主任。

徐增强先生，设计部设备室主任，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7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结构工程师,主要负责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结构设计,曾参与氧化风喷出装置、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等专利技术的研发,担任过金昌铁业-98 平米烟气脱硫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曾多次获得公司优秀员工奖;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非标设备结构主任设计师,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设备室主任。

刘晓敏女士,设计部经理助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首钢长白机械厂任技术员,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检验检定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北京朗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主要从事煤矿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作,参与设计开发了矿用隔爆型高低压真空配电装置、移动变电站用高低压开关、高低压馈电装置等设备均已投入市场应用;2011 年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结构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结构工程师主要负责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结构设计,担任过昆钢球团烟气脱硫项目的设计负责人;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助理。

3、核心技术人员保密协议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书,通过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的情况。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	占比	金额	占比

		(%)		率(%)	(%)		(%)
运营 收入	84,345,964.95	70.29	103,727,068.66	115.4	100.00	48,155,906.08	100.00
建造 收入	35,644,700.00	29.71					
合计	119,990,664.95	100.00	103,727,068.66	115.40	100.00	48,155,906.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未来公司也将大力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如沿海地区，京津冀地区将进行重点开拓。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83,885,264.99	69.91	76,196,927.67	73.46	48,155,906.08	100.00
华中	9,075,739.03	7.56	17,314,642.48	16.69		
西南	27,029,660.93	22.53	10,215,458.51	9.85		
合计	119,990,264.95	100.00	103,727,028.66	100.00	48,155,906.08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服务，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的钢铁厂、电力厂、热电厂等客户提供工业烟气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 1-7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5,630,575.99	54.7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029,660.93	22.53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8,254,289.00	15.2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75,739.03	7.57
	合计	119,990,264.95	100.00
2014年 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7,783,562.67	55.71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8,413,365.00	17.7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314,642.48	16.6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15,458.51	9.85
	合计	103,727,028.66	100.00
2013年 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8,155,906.08	100.00
	合计	48,155,906.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客户相对集中，客户主要为钢铁厂、火电厂、供热站等大中型企业；2、单笔合同的标的金额一般较大，通常在几百万元至上千万元；3、公司成立以来重点加强现有市场的开发和客户关系的维系，凭借优异的工程质量，赢得了一些客户的长期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4、业务存在连续性，客户的需求是逐步释放，且多个项目是提供一体化服务。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比较集中。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2013年公司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运营服务销售金额达4815.5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00%；2014年开始，公司加快市场运营业务的拓展，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合同外，已与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烟气治

理系统的运营合同，年合同金额合计达 4594.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为 44.29%，到 2014 年末，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将大幅降低为 55.71%，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达 6563.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4.7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上述销售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 营 业 务 成 本	原材料	15,578,744.81	25.61	16,416,385.90	40.35	11,601,667.85	43.00
	辅助材料	1,471,483.46	2.42	5,726,542.34	14.08	1,349,031.14	5.00
	运营技术成本	20,862,819.30	34.30	15,407,470.47	37.87	12,680,892.76	47.00
	运输费	822,074.90	1.35	3,131,562.47	7.70	1,349,031.14	5.00
建 造 业 务 成 本	设备采购成本	-	-	-	-	-	-
	建安成本	22,090,000.00	36.32	-	-	-	-
	建造技术成本	-	-	-	-	-	-
合计	60,825,122.47	100.00	40,681,961.18	100.00	26,980,62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营技术成本和运

输费构成，而建造业务成本包括设备采购成本、建造安装成本和建造技术成本，其中建安成本只要是分包成本。由于公司以项目为核算单位，呈现每个项目金额较大，项目数量较少的情况，所以存在向某些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征。公司建造工业烟气治理系统主要采购的物资、设备包括不锈钢、配电柜、水泵、石材、搅拌机、压滤机、除雾器等。公司运营工业烟气治理系统主要采购的物资是石灰石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15%、60.02%、71.2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年1-7月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4.80
	上海鼓风机厂	437.00	7.18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2.15	6.61
	昆钢石头纸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84.09	6.31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380.00	6.25
	合计	2,503.24	41.15
2014年度	扬州市中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30.21	15.49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型钢厂	412.90	10.15
	包头市惠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60.05	13.77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52.22	13.57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286.44	7.04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2,441.82	60.02
2013 年度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91.15	25.62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0.24	5.94
	扬州市中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3.90	14.97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型钢厂	260.67	9.66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35.08	1.30
	合计	1551.04	57.4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 2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 200 万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部根据建设项目及运营项目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选择符合要求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采购方式有两种：一是预算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定制部件，按照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二是预算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市场信息价相对透明的标准材料，选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对于石灰石粉等原材料以及脱硫系统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有 16 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交货期限或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	2015年4月30 日	深度进化设 备	900万元	正在 履行
2	上海鼓风机厂有 限公司	2015.01	2015年5月16 日	增压风机	437万元	正在 履行
3	天水长城开关厂 有限公司	2015.04	2015年6月10 日	高低压开关 柜	380万元	正在 履行
4	扬州市中博工业 设备安装有限公 司	2013.12		技术服务	303.8万元	履行 完毕
5	柳州市酸王泵阀 制造有限公司	2015.03	预付款到账 60 天	脱硫泵	270万元	正在 履行
6	远东电缆有限公 司	2015.04	2015年5月30 日之前	电缆	263万元	正在 履行
7	扬州市中博工业 设备安装有限公 司	2014.09		技术服务	254.78万元	正在 履行
8	冀州中意复合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		玻璃钢烟 囱、玻璃钢 管道	237万元	正在 履行
9	西安鼎研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15.05		CEMS	218万元	正在 履行
10	安徽三联泵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5.03	2015年6月1 日	循环泵	209万元	正在 履行
11	包头清原冶金材 料有限公司	2013.03	2011.12-2013.7	石灰石粉	255元/吨	履行 完毕
12	包头市惠君综合 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	2013.12-2015.03	石灰石粉	292元/吨(石 灰石品质: 325 目)或180元/ 吨(石灰石品 质:普通250目)	履行 完毕

13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	2014.06-2015.06	石灰石粉	165 元/吨	履行完毕
14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型钢厂	2013.05	2013.05-2014.04	石灰石粉	290 元 / 吨 (石灰石品质: 325 目) 或 180 元 / 吨 (石灰石品质: 普通 250 目)	履行完毕
15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	2014.05-2015.04	石灰石粉	165 元/吨	履行完毕
16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型钢厂	2014.05	2014.05-2015.04	石灰石粉	165 元 / 吨 (石灰石品质: 普通 250 目) 或 292 元 / 吨 (石灰石品质: 325 目)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安钢炼铁厂 1#36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按 8.5 元 / 烧结矿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2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013.11	包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4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协议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2,465.10	履行完毕
3		2015.3	包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4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协议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2,187.90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内蒙古包钢 钢联股份有 限公司	2012.7	包钢炼铁厂四烧 2*265 m ³ 烟气除氟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47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0	包钢炼铁厂四烧 2*265 m ³ 烟气除氟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4,173.00	履行完毕
6		2014.12	包钢炼铁厂四烧 2*265 m ³ 烟气除氟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4,557.00	履行完毕
7		2014.9	包钢热电厂 6*130t/h 烟气除尘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1,969.60	履行完毕
8		2015.4	包钢热电厂 6*130t/h 烟气除尘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970.13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包钢 钢联股份有 限公司	2014.12	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 500 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总承包	脱硫工程总承包	13649.24	正在履行
10	内蒙古包钢 钢联股份有 限公司设备 动力部	2015.06	炼铁厂四烧烧结机脱硫系统大改造	脱硫工程总承包	2,996.00	正在履行
11	武钢集团昆 明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安	2014.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炼铁厂四烧烧结机烟气脱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按 11.6 元/烧结矿进行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宁公司		硫系统专业化运营承包合同书		结算	
12		2015.7	武昆股份安宁公司炼铁厂四号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补充协议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按 10.5 元/烧结矿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13		2015.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炼铁厂球团烟气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承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按 7.5 元/烧结矿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笔借款尚未还款：

2015年5月8日，中航泰达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9-2号），约定贷款30,000,000.00元，贷款年利率6.6%，贷款期限24个月。2015年5月26日，中航泰达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278928），约定2015年5月27日起，上述《借款合同》下贷款人及债权人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中航泰达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WT1134号），约定针对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9-2号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为甲方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DYF1134），约定抵押人以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金汉超级市场301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301室两处房地产为抵押物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中航泰达科

技、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1134号），约定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反担保。2015年5月27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有限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中航有限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笔已归还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4月公司从中信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合同编号：1322信银营贷第000206号），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此借款为保证、质押借款；2014年5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土地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合同编号：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9-18号），借款日期为2014年5月19日至为2015年5月19日，此借款为保证借款；2015年5月15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合同编号：2015年委字第076号），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27日。此借款为保证合同。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出借款，尚在借款期内：

2014年10月28日，中航泰达作为出借人（乙方）与借款人泰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2014100），约定出借人2014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向借款人出借600万元，贷款月利率7.8‰。同时约定乙方基于甲方能为其引进优质投资项目而借款，如借款期内甲方能为乙方提供优质投资项目，乙方愿意以其期内借款利息作为回报。

4、担保合同

2014年1月26日，中航泰达与中航泰达科技、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六方签订《还款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HKXY0097号），具体内容为：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WT0097号），且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正阳办国际贸易中心二层D区、F区、G区）为抵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DYF0097号），中航泰达、刘斌及陈士华向北京中关村科

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BZ0097号）。

2015年3月24日，中航泰达与中航泰达科技、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六方签订《还款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HKXY0782号），具体内容为：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WT0782号），且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金汉超级市场201号和107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抵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DYF0782号），中航泰达、刘斌及陈士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BZ0782号）。

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公司不再承担《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BZ0097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0782号）和《还款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HKXY0097号、2015年HKXY0782号）项下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义务。

5、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业务存在分包情况，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1) 中航泰达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泰达存在将其承接的包钢新体系项目中的三电安装施工分包给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完成，合同金额合计300万元。土建、安装施工分包给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合同金额合计2500万元。

中航泰达存在将其承接的包钢四烧项目的施工任务分包给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合同金额合计1100万元。而天津公司又与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专业施工分包合同、与包头市鹿尚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专业施工工程和劳务分包给该等公司，总合同金额合计504万元。

项目名称	分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包钢新体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电安装合同	2015.7	300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5.6	2500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防腐工程合同	2015.8	370
包钢四烧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5.5	14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市鹿尚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	2015.5	8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防腐施工合同	2015.5	24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5.6	44
金昌项目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	土建、安装工程施工专	2014.6	520

	公司	有限公司	业分包合同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014.5	38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防腐工程合同	2014.8	50.34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及仪表安装合同	2014.9	57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昌市凯瑞达设备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采暖系统安装	2014.11	4.14
包钢热电厂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缺施工分包合同	2014.5	97.55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施工合同	2014.9	193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施工合同	2014.9	80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施工合同	2014.9	5.2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施工合同	2014.8	18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施工合同	2014.8	75

注：2014年12月5日，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提供的材料，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分包该等业务，分包给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与该等企业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已将该等分包事项向发包方（业主）备案。根据该等施工工程的发包方出具的说明，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将该等工程分包事项，已在发包方处备案，取得了发包方的同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一部分第“三、（二）”条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即，中航泰达作为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在承包专业工程后，除劳务部分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外，应自行施工。中航泰达将施工工程分包、天津公司将施工工程再次分包事项与上述法规要求不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即中航泰达将施工工程分包、天津公司将施工工程再次分包事项存在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如情节严重可能被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法律风险。

为解决该等业务资质瑕疵，中航泰达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将

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

此外，对于上述公司存在的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2014年7月前无资质运营事项，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业务中的分包事项、天津公司接受分包事项、中航泰达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中航泰达2014年7月前无资质接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公司中航科技施工工程分包情况。

2014年6月26日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甘肃金昌项目中的施工工程分包给天津公司，合同金额合计520万元。天津公司又将该等工程分包给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金昌市凯瑞达设备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合计491.48万元。

2014年5月26日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包钢热电厂6×130t/h锅炉烟气除尘改造工程中的施工工程（消缺施工、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烟道砌改）分包给天津公司，合同金额合计375.75万元。天津公司又将其中部分工程（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分包给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合计255万元。

上述事项亦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中航科技和天津中航出具的说明，该等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根据中航科技出具的说明，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其已签署的环保工程业务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业务，故中航科技与天津中航之间以后不会再次发生分包业务。

中航泰达和天津中航业务中的分包事项、天津中航接受分包事项虽不符合法规规定，但对于分包事项已获得相关方承诺今后不再违规分包，且相关分包事项已取得发包方（业主）同意；中航泰达施工业务承接均按业主要求的资质等级进行，且目前已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目前已无需取得专门资质，目前中航泰达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业务已经合法合规；如中航泰达和天津中航因上述事项发生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中航的损失。

上述分包行为，除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由刘斌（持股60%）、妻子陈士华（持股40%）投资设立的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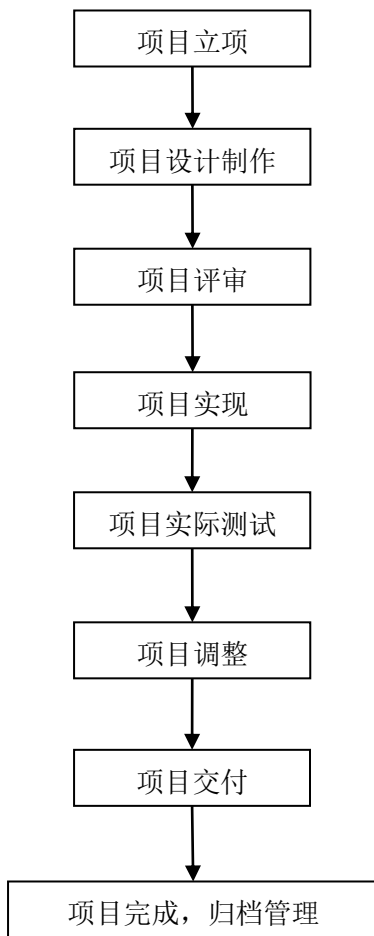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研发力量的培养，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专业研发人员2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8.8%。

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步骤依次为：项目立项、论证审查、审议决策、审批实施。（1）项目立项阶段，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经过研究论证提出技术研发项目方案，经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签字确认后交总工程师办公会进行论证、审查；（2）论证审查阶段，公司决策部门在收到书面资料后，对其内容进行鉴定、评议。根据方案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议。在对技术研发项目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后提出建议，并出示专业意见，报总工程师审核。（3）审议决策阶段，公司总工程师出示意见后报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并形成决议；（4）审批实施阶段，对于公司的发展有决定性影响或研发预算超过10万元的新技术研发项目方案，需报董事会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完成项目交付并进行归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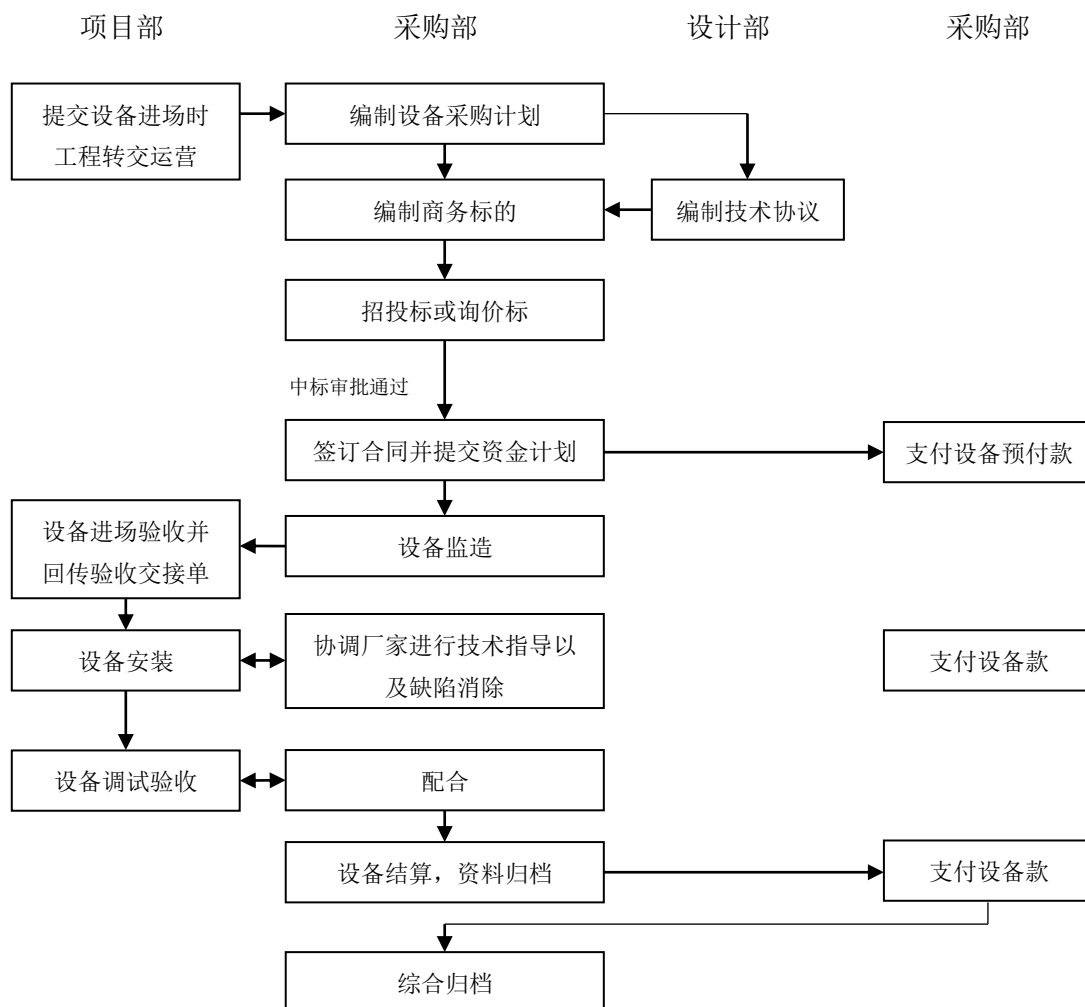
研发流程：



(二)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订货点采购模式、MRP 采购模式、JIT 采购模式、VMI 采购模式、电子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用 JIT 模式即准时化采购，这是一种完全满足需求为依据的采购方法，项目需要什么品种、需要多少、什么时候需要、送到什么地点等都要符合项目需求。该模式适合于信息化程度较高，且与供应商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

公司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协议要求实施，对采购计划的落实、供应商的选择、方案价格的商务谈判、合同的签订执行、相应阶段的付款等各个采购环节严格控制。首先公司采购部根据建设项目及运营项目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面向符合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采购方式有两种：一是预算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定制部件，按照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二是预算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市场信息价相对透明的标准材料，选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



(1) 采购定标流程

采购部的采购计划以项目部提供的进度计划表和设计部提供的设备参数表为依据。设计部根据采购计划提供各物资的技术标准。招标、议标、询价用文件（含商务与技术两部分）由采购部发（售）出。采购部负责根据各竞标单位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准备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做资格审查。采购部及设计部就商务及技术答疑，并统一平台（如正式招标，此阶段执行《开标程序》）。采购部规整报价及方案，编写《定标情况书面报告》。采购部组织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分别经工程管理部、设计部、经营管理中心、主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最后确定中标单位。采购部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2) 合同签订流程

设计部与中标单位沟通确定技术协议，采购部与中标单位沟通确定商务合同，并由采购部首先完成技术协议的签订。采购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分别经工程管理部、设计部、经营管理中心、主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采购部组织签订合同并盖章。

(3) 合同执行流程

设计部与采购部审核供货厂商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采购部向财务部申请支付预付款，财务部向供货商付款。采购部及相关部门到供货商生产基地监造。需付发货款的，采购部应确认货已备齐并提请发货款付款申请。采购部跟踪并督促到货情况，根据项目部确认的相关清单向提请到货款付款申请；配合项目部解决到货、提资、技术服务等协调工作；配合单机调试、联动调试；根据调试情况提请调试款付款申请，最终根据质保期情况提请质保款付款申请。

(三) 建造模式

在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的建造模式下，公司负责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建造服务，建造完毕后将系统工程移交给业主方，通常公司提供移交后一定期限（通常为一年）内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的性能保证和技术支持。业主自行或委托专业脱硫企业负责系统的运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运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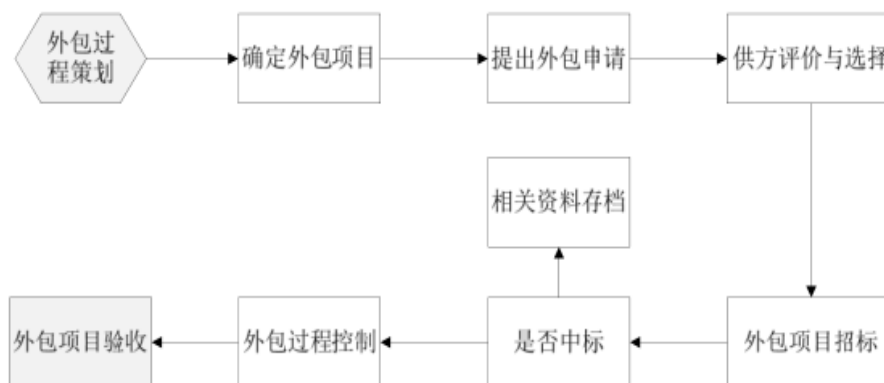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建造分为自行完成与外包两个部分。公司自行完成的工作主要是：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研发、基本设计、详细设计、设备设计和采购、系统单体调试、系统分体调试、系统整体调试、168 小时试运行；装置移交业主后，提供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运营保障技术服务。外包的工作主要是：工业烟气治理系统装置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

公司分包对象一般是专业建筑安装工程企业，其工作主要是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等。公司则负责提供环保工程专用设备，并派遣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对分包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施工项目进行全过程监控。对于非主体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或协商的方式选择分包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业务存在不规范行为。随着公司治理的提升，公司在分包工程过程中实施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分包前，公司根据《劳务承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商进行事前资格审查，评审内容包括分包方的经营

许可和资质证明、专业能力、人员结构和素质、机具装备、技术及施工管理能力、工程业绩和信誉，并在调研的基础上对分包方进行比较以确定合格的分包方。在分包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以控制工程项目施工。在项目完工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质量验收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工程项目质量。

此外，公司为控制工程项目质量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工程分包质量控制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



(四)运营模式

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运营模式，指业主方将发电机组、工业锅炉、烧结机、球团等设备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任务，承担相应责任。运营期原则上与除尘、脱硫、脱硝项目对应的设施运行期限相同，亦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运营模式下，业主、公司之间形成利益和责任的实质性相互制约。公司实现达标排放即可获得脱硫、脱硝收益。业主是环保责任主体，承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的法律责任；业主通过合同约定，使公司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由于业主原因造成工业烟气治理系统运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扣减的除尘、脱硫、脱硝补贴和经济处罚由业主承担；由于公司原因造成工业烟气治理系统运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扣减运营费用，并由公司承担经济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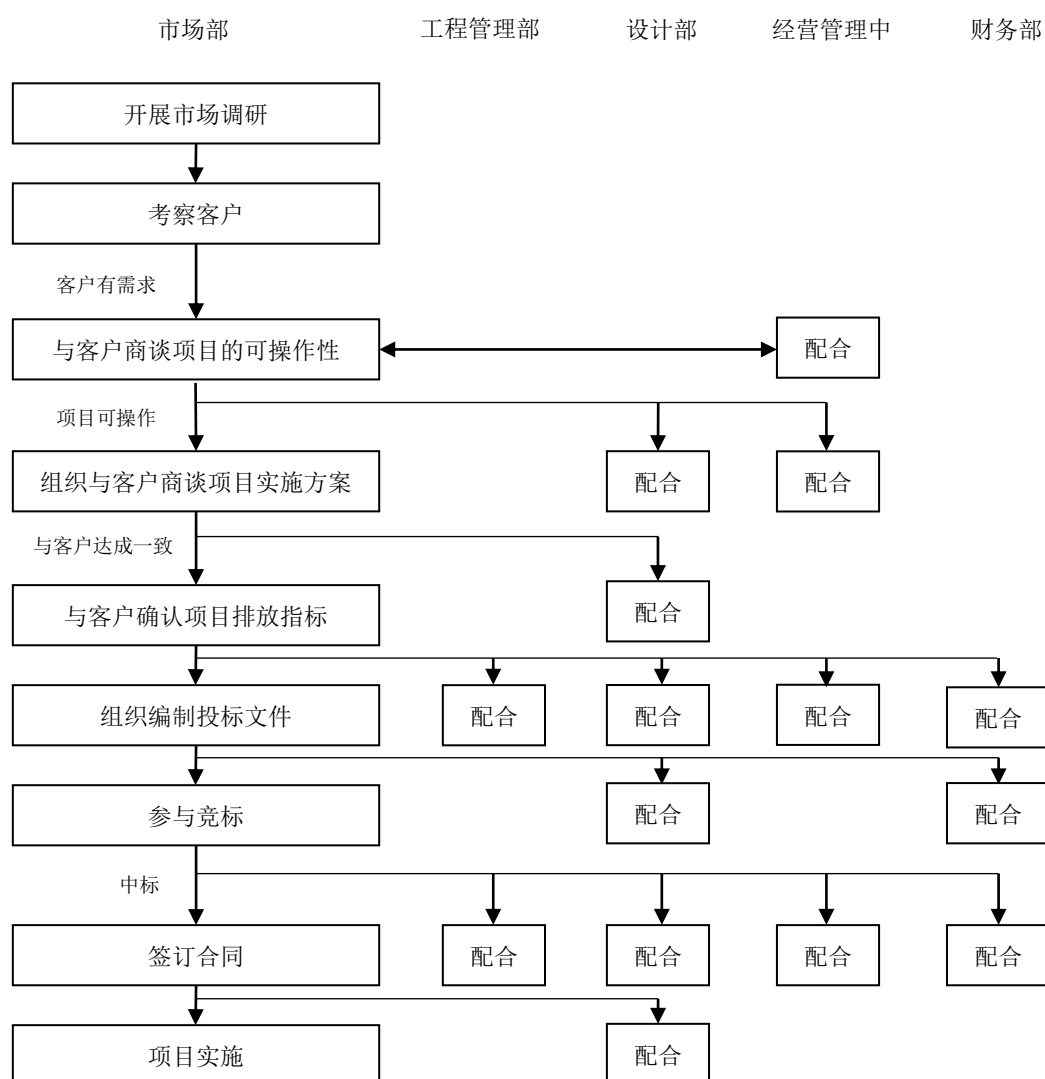
实施运营外包的业主按照有关规定必须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向省级环保部门实时传送监测数据，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实时监测机组脱硫设施运行情况，监控脱硫设施投运率和脱硫效率。

(五)营销模式

工业烟气治理系统主要应用于钢铁厂的烧结机和球团、火电厂燃煤设备、工业锅炉等。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冶金行业的火电厂、供热站等。环保行业普遍要求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因此，公司的营销模式即围绕招投标而展开。

市场部收集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所在地、项目规模、项目资金来源、业主的需求、潜在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上，设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项目规模等信息，提供工艺方案、主要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材质等数据；经营管理中心按照市场部、设计部所提供资料，结合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对具体项目的经营政策和投标策略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合同谈判阶段，以投标报价为基础与业主进行谈判，签订总承包合同。

公司承建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质量可靠、运行稳定、脱硫效率高，多次通过环保部的检查，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亦有多家业主单位主动上门洽谈新建、改造及运营业务。



(六)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来源于为业主的工业烟气治理工程提供包含新建、改造和运营等全方面专业技术服务。

在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业务上，公司作为专业的施工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通常对合同总额与构成、工程设计、供应与施工范围、工期、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工程的履约保证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通常向业主收取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通常为合同额的 10-20%。原材料到货后，组织生产加工，在项目现场负责安装施工，公司按照约定的施工进

度节点与业主办理工​​程产值的确认与工程结算，并按已完工工程收取工程进度款。在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协调业主、监理、质检站、安检站、环保局通过项目验收，并对装置提供一定期限（普遍为一年）的质量保证。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为原材料成本及生产、安装的人力成本等。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按照工程进度收取费用，从而获得利润。

在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运营业务上，公司在业主的装置经权威机构验收合格后，独立负责业主的装置连续、稳定的运行和管理，并使烟气达标排放。公司与业主确定所运营设备的脱硫单价（通常为每吨蒸汽或每度电或每吨烧结矿或每吨球团矿）后，按照当年实际产生蒸汽量或发电量或烧结矿或球团矿产量进行结算。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批次向公司支付运营费用。工业烟气治理系统运营合同的期限较长，普遍为 3-5 年，公司的运营收入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公司通过内控制度的建立，形成了部门分工明确、业务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的运营系统，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建造和运营技术服务。

公司建造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冶金行业钢铁企业等大中型企业，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是钢铁厂、电厂等大中型企业，两类业务客户之间一般会有重叠，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C、EPC、EPC+C 等商业模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实力的上升，将逐步转变为建造并运营的 EPC+C、BOT 模式等商业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新建、改造和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的子类和环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N7722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772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7722大气污染治理”。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工程服务的建造和运营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该行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政策和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信部、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为：研究拟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电力监管委员会	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立方案。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参与烟气脱硫和脱硝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脱硫工程后评估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中国环保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利益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工业烟气治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7]第9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9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0]第3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7号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日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8]第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2007 年以来工业烟气治理行业主要政策梳理：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7-5-29	国家发改委 环保总局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脱硫加价政策：新（扩）建燃煤机组必须按照环保规定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其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燃煤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现有燃煤机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要求完成脱硫改造。安装脱硫设施后，其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Kw时加价1.5分钱的脱硫加价政策。
2	2007-7-4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环保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	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具体形式为：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试点期三年。
3	2009-12-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改委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1、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2、采用湿法或其他方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98%。
4	2010-5-1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	四、加大重点污染防治力度（九）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工业锅炉脱硫工作。完善二氧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化硫排污收费制度。制定区域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十) 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 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 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推广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重点开展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5	2009-7-30	工信部	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2009年5月底已形成烧结烟气脱硫能力8.2万吨的基础上, 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新增烧结烟气脱硫能力20万吨(其中中央企业10万吨)。2011年钢铁行业烧结烟气排放二氧化硫不超过64.5万吨, 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1.8kg, 满足《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的指标要求, 烧结烟气二氧化硫污染初步得到治理。
6	2010-6-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实现钢铁工业节能减排要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大力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干法除尘、煤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 提高三废的综合治理和利用水平。
7	201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 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 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 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8	2011-8-13	国务院办公厅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实施脱硫脱硝工程, 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 形成二氧化硫削减能力277万吨; 推动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 形成氮氧化物削减能力358万吨。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 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 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 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30万Kw及以上燃煤机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9	2011-12-15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30万Kw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加快其他行业脱硫脱硝步伐。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强水泥、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要进行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要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60%的脱硝设施。因地制宜开展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新建燃煤锅炉要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东部地区的现有燃煤锅炉还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10	2012-6-16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及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烟气治理装置、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11	2012-12-5	国务院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安装烟气治理装置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火电项目实施时间与规划发布时间同步，其他行业实施时间与排放标准发布时间同步。全面推进二氧化硫减排深化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治理。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燃煤电厂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加强钢铁、石化等非电行业的烟气二氧化硫治理。所有烧结机和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球团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石油炼制行业催化裂化装置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硫磺回收率要达到99%以上。加快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提高冶炼烟气中硫的回收利用率，对二氧化硫含量大于3.5%的烟气采取制酸或其他方式回收处理，低浓度烟气和排放超标的制酸尾气进行脱硫处理。实施炼焦炉煤气脱硫，硫化氢脱硫效率达到95%以上。加强大中型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规模在20蒸吨/时及以上的全部实施脱硫，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砖瓦等建材行业二氧化硫控制。
12	2013-8-1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督促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13	2013-9-10	国务院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14	2014-5-1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	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具体任务附后），完成3亿Kw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5亿Kw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4万平方米钢铁烧结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机安装脱硫设施，6亿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到2015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230万吨、260万吨以上。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升级改造，对容量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形成23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40万吨二氧化硫减排能力和10万吨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15	2014-12-2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加强组织实施。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技术概况

工业烟气治理技术主要有脱硫、脱硝、除尘三大块技术，其中脱硫技术以石灰石-石膏湿法为主；脱硝以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为主；除尘市场目前以电式为主。

1) 脱硫技术以湿法为主

烟气脱硫技术按脱硫剂及脱硫反应产物的状态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及干法三大类。目前在我国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硫技术是石灰石—石膏湿法，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0》的描述，截至 2009 年底，国内火电烟气脱硫以湿法为主，其中石灰石-石膏湿法占有 92%的市场份额，海水法占 3%，氨-硫铵法占 2%；循环流化床法、喷雾干燥法等半干法占 2%；其它方法占 1%。

湿法脱硫技术的代表是石灰石-石膏湿法。这种方法以石灰石或石灰作为吸收剂，将脱硫剂制成浆液，使烟气与吸收剂充分混合接触，通过化学反应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吸收脱除，最终产物为石膏。这种技术比较成熟，脱硫率可达到 95%以上，作为脱硫剂的石灰石也比较便宜，且适用于各种煤质和规模的机组，

是目前市场上最经典的脱硫技术，一直占据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

半干法脱硫技术的代表是烟气循环流化床技术。这种技术是近年来迅速崛起的一项新型半干法脱硫技术，它以消石灰粉或石灰喷浆作为吸收剂，吸收剂以粉末状与烟气接触，并在脱硫塔内多次循环，从而充分与烟气接触反应，以提高脱硫效率。其脱硫时间较长，效率相对湿法较低，由于反应最终产物为颗粒状，必须紧跟除尘装置。

干法脱硫技术是将吸收剂以粉状或粒状喷入炉膛，使其高温煅烧分解，并与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从而产生脱硫的效果。这种技术无需在排烟流程中加装设备，特别适合老厂的改造。

2) 脱硝技术以 SCR 为主

氮氧化物的处理措施主要有两种：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目前有很多项目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前端低氮燃烧，后端烟气脱硝，可以达到很高的排放标准。烟气脱硝技术中又主要有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CR+SNCR 三种，其中 SCR 技术目前的市场占比在 70% 左右。目前电力行业应用为主，冶金行业刚刚开始要求，未来有很大的运营空间。

3) 除尘技术以电式为主，但提标倒逼改造

目前市场上的除尘技术主要有电式、袋式和电袋复合式三种。我国火电行业当前以静电除尘为主，但近年来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使普通静电除尘器面临改造的要求，袋式、电袋复合式等技术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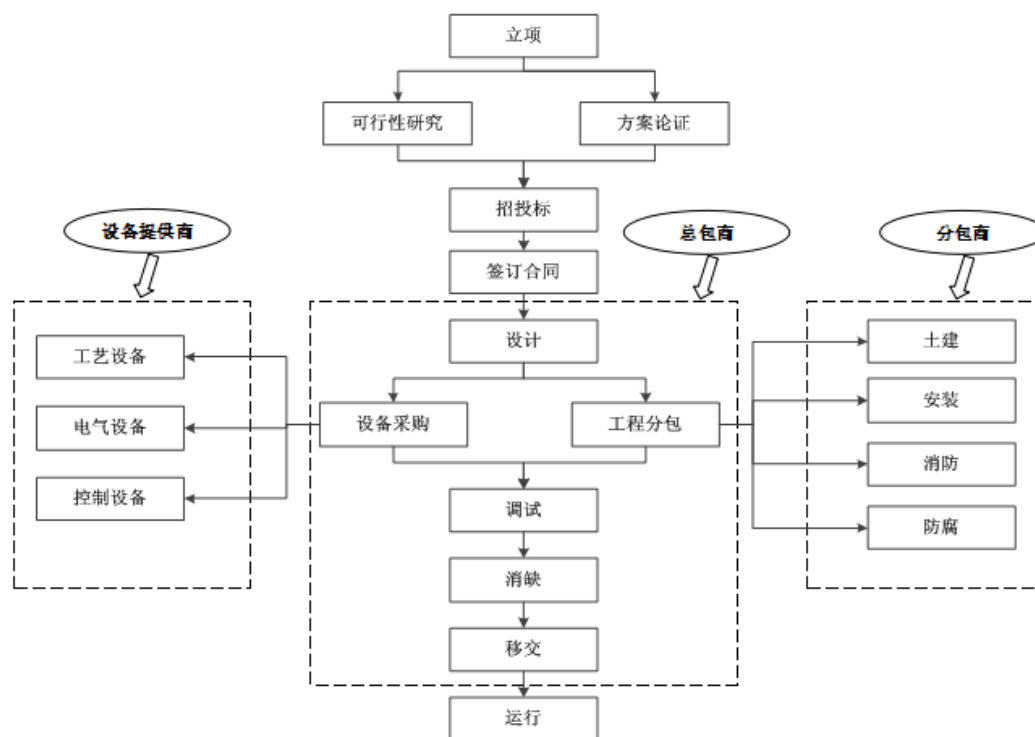
普遍来说，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工程服务可分为建造阶段的服务和运营阶段的服务。由于业务的高度的专业性，通常在建造阶段采用总承包模式，在运营阶段采取托管运营的模式。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一般是建造和运营阶段都要求给同一家企业提供服务。

1) 建造阶段的服务模式（EPC 模式）

EPC 为环保工程行业总承包业务的普遍模式。EPC 为工程行业总承包业务

的普遍模式。建造阶段的服务和运营阶段的服务。由于业（设计—采购—施工）”的英文缩写，即服务商承担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

典型的 EPC 总承包模式示意图如下：



2) 运营阶段的服务模式

烟气治理运营服务商与业主签订托管运营协议，服务商以托管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节能和减排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在服务期内定期向业主收取服务费用。通常托管运营服务商是承担建设工程的服务商，单独进行托管运营服务较少见。

运营服务模式存在有其必然性，从业主角度考虑，节能减排项目运营技术与其主营业务技术要求差别较大，且节能减排项目结构复杂、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建造项目完工移交给企业承接后，需要较高技术素质的维护及管理人员。往往业主缺乏专业技术人才，接手建造项目运营后，出现运营效果不理想的情况。

从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工程服务提供商的角度考虑，承担运营管理服务，可以扩张业务价值链条，拓展利润空间。

3) EPC+C 模式

EPC+C 在具体模式上即同一环保工程服务提供商在同一环保工程上为业务连续服务：在建造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EPC+C 模式存在有其必然性，从业主角度考虑，烟气综合治理项目运营技术与其主营业务技术要求差别较大，引入专业烟气治理服务商，提供专业化的建造和运营的服务，可以节约业主方的成本，减少烟气问题停产乃至处罚的风险。

4) BOT 模式

BOT 服务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BOT 模式与 EPC+C 模式的最主要区别是：在 BOT 模式下，服务商以自有资金进行工程投资建设，拥有特许期限内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特许期结束后，该所有权转至业主，带有融资性质；而在 EPC+C 模式下，服务商全程都不拥有工程相关资产所有权，仅依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5) BOOM 模式

BOOM 模式为建设-拥有-运营-维护，招标方以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特许经营权包括环保设施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3、行业特征

公司从事的环保工程建造和运营业务与使用烧结机、球团、炉窑等下游高污染企业的环保需求必然联系，因此和下游高污染企业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区域性

和季节性密切相关。

(1)周期性

我国针对环保行业的政策出台通常具有一定的阶段性，政策的推出时机、政策内容和力度都会对本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烟气脱硫主要对象为火电、钢铁、有色行业的基建项目，这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投资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正相关。

(2)区域性

工程和运营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承包项目地区分布情况决定，工业烟气治理工程和运营项目所在地就是本行业的业务所在地。各个地区的项目和当地资源分布情况及工业发达程度有关。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烟气脱硫项目主要服务于冶金行业、火电和钢铁行业，而火电和钢铁行业在煤炭和铁矿石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往往比较密集。项目发布还会跟国家确定的环保的重点区域成正相关。根据国家的重视程度，目前确定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因此这些重点区域也更多的存在环保建造服务和运营服务。受资源分布不平衡、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各地大气污染状况和治理要求不同的影响，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

环保工程建造业务通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大部分项目是露天的项目，一般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季节性施工暂停、雨季以及节假日的停工等因素，都可能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三) 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治理行业子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主营业务是实施烟尘治理工程建造和运营业务。上游企业包括环保设备提供商、材料供应商和工程分包商等，下游企业主要分布在火电、钢铁、有色、造纸、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上游的建材原料、环保设备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细分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工人工资水平的

提高，都会增加本行业营运成本，对本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主要服务对象为产生工业废气并有严格污染控制标准的行业企业，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火电行业，未来将进一步将工业烟气治理业务扩展至水泥、火电、工业锅炉、垃圾焚烧等行业的企业。下游企业对于环保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环保政策和公民的环保意识。随着国内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和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下游企业对于环保服务需求的增长将进一步促进，进而促进本环保治理的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市场占有率分散，竞争激烈

在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内从事建造和运营业务的环保服务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对分散，参与者众多尤其在脱硫脱硝工程建造高峰期间，涌现出大量的企业。目前无论是脱硫还是脱硝市场，占比最高的企业市占率也仅有 10%。某些烟气治理装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行业内聚集了较多烟气治理装置建造和运营企业，规模、设备、技术水平、项目质量相差较大。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缺乏专有技术，以价格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所建造的工程项目和运营项目完成质量良莠不齐，企业生命周期较短。近零排放市场启动之后，脱硫脱硝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将从获取工程订单的市场能力逐步向技术能力转移，坚持技术研发和创新的企业将率先受益。但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脱硫脱硝除尘效率较高，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设计、制造，主要围绕设计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展开竞争，共同分享高端市场。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工程报价不断降低，研发型企业由于具备技术先发优势确实占得了先机。

2、大气环保治理政策持续出台，向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渗透

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是关乎我国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保领域。目前我国大气环境形势十分严峻，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为解决大气污染问题，近年来国家连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进行治疗，大力推动了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发展。

2014年12月出台的第三次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2015年1月出台的新版《环保法》，堪称业内重磅。早在“十五”期间，由于大气污染的问题日趋严重，我国政府就已经开始加大了对污染企业的治理，与此同时，有关加强工业烟气治理的法规政策开始陆续出台，在接下来的两个五年计划中，我国政府进一步提高了排放标准要求及惩罚力度。在法律方面，我国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出台了新的《环保法》，同时颁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强力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火力发电行业由于其燃煤与排污力量较大，自大气污染治理开始就是首当其冲的排头兵。但随着大气控污的力度逐渐加大，政策的侧重点开始向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转移。2014年颁布的京津冀、长三角与珠三角的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中特别提出了对电力、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四个重点控污行业的具体整改任务。

地方三大区域联合治理方案政策摘要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2014-11-16	2015-7-1	<p>火电：完成 691 台、3409 万 Kw 燃煤机组脱硫改造，496 台、1370 万 Kw 火电机组脱硝改造，687 台、3896 万 Kw 燃煤机除尘改造；</p> <p>钢铁：完成 51 台钢铁烧燃机（含球团）脱硫改造，48 家钢铁企业除尘综合治理；</p> <p>水泥：完成 112 条，32.7 万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完成 132 家水泥企业除尘综合治理；</p> <p>平面玻璃：完成 43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改造。</p>
《珠三角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	2014-11-16	2015-7-1	<p>火电：完成 252 台、1097 万 Kw 燃煤机组脱硫改造，214 台、1235 万 Kw 火电机组脱硝改造，269 台、1583 万 Kw 燃煤机组除尘改造；</p> <p>钢铁：完成 20 台钢铁烧结机（含球团）脱硫改造、3 家钢铁企业除尘综合治理。</p>

理方案》			<p>水泥：新型干法水泥窑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完成 93 条、24 万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完成 173 家水泥企业除尘综合治理。</p> <p>平板玻璃：完成 33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改造。</p>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限期治理方案》	2014-7-25	2014 年底	<p>火电：京津冀区域完成 94 台、2456 万 Kw 燃煤机组脱硫改造，70 台、1574 万 Kw 燃煤机组脱硝改造，66 台、1732 万 Kw 燃煤机组除尘改造。山东、山西、内蒙古三省（区）完成 191 台、5272 万 Kw 燃煤机组脱硝改造。</p> <p>钢铁：京津冀区域完成 257 台钢铁烧结机（含球团）脱硫改造、139 家钢铁企业除尘综合治理。</p> <p>水泥：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155 条、42.4 万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完成 60 家水泥企业除尘综合治理。</p> <p>平板玻璃：玻璃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70%，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完成 46 家平板玻璃企业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改造。</p>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部网站

因此，我国未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制会逐渐向更多的细分行业和数量庞杂的中小型污染企业渗透，相应的市场空间也会逐渐放量。

3、环保排放新标准趋严，改造市场打开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民众对环保的关注提高，针对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的排放标准也是一次次提高，趋严趋紧。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在我国开始实施的，提出了超低排放，将排放标准提高到 35mg/m³，该超低排放的标准已经远高于美国，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将带动火电行业烟气治理的又一次升级。

钢铁行业的排放标准则是从十二五规划开始趋于严格，带动了钢铁行业在除尘脱硫方面的巨大需求。在新标准中，我国针对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提出了不同

的标准,考虑到现有企业改造成本以及实施的可行性,钢铁行业现有企业在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80mg/m³ 标准、600mg/m³ 标准和 500mg/m³ 标准;而同类标准对于新建企业则达到 50mg/m³ 标准、200mg/m³ 标准和 300mg/m³ 标准,远远高于现有企业。

水泥行业在 1985 年首次发布排放标准,历经两次修订后,2013 年 12 月 27 日又修订了新的标准。在新标准中规定了排放物的要求。不同于钢铁行业以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来分类设路标准,水泥行业在污染物排放限值是根据具体的业务来设路。以水泥制造为例,该业务在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分别为 30mg/m³ 标准 200mg/m³ 标准和 400mg/m³ 标准。

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废弃排放标准变迁(新建排放标准):

火电行业(燃煤锅炉)			
年份	烟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03	300	400	650
2011	30	100	100
2014	10	35	50
钢铁行业(烧结机)			
1996	100	1430	无
2012	50	200	300
水泥行业(水泥制作)			
2004	100	400	800
2013	30	200	400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部网站

同时,2014 年 12 月 2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开始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这是该法自 1987 年施行至今的首次全面修订。单项

法的重新修订，为理顺大气排污治理的体系的权责关系，有效推进全面的污染防治做好了制度性准备。该法案补充完善了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总量控制和实施排污许可等制度和措施，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五）市场规模

1、预计 2015-2020 年火电行业工程建造合计市场空间 912 亿元

根据环保部 2014 年 7 月公布数据，全国燃煤脱硫机组共 4467 台，总装机容量 7.5 亿 Kw；燃煤脱硝机组共 1135 台，总装机容量 4.3 亿 Kw。分析现公布的现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情况，一台 300MW 的机组改造大约需 1-1.5 亿元。

根据《煤电节能减排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到 2020 年，东部地区现役 30 万 Kw 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 Kw 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目前环保部登记在册的东部 30 万 Kw 以上发电机组总装机约为 3.07 亿 Kw。假设未来每年火电新建机组装机速度仍保持每年 4000 万 Kw，以每 30 万 Kw 改造或新建工业烟气治理设施费用 0.5 亿元计算，2015-2020 年合计将有 5.47 亿 Kw 机组完成超低排放烟气治理设施安装，对应市场空间可达到亿 Kw 机组完成超低排放烟气治理设施安装，对应市场空间可达到 912 亿元。

2、预计 2015-2020 年钢铁烟气治理新建改造市场空间合计 290 亿元

钢铁生产工艺流程长，污染物众多，其中烧结工序是钢铁行业主要废气污染工序，钢铁行业废气治理的关键就是烧结烟气污染治理。钢铁行业产生的二氧化硫主要由烧结球团烟气产生，烧结球团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占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 70%-80%，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均占钢铁行业相应排放总量的 50%。由于烧结排放的烟气量、二氧化硫浓度、水分含量、波动大，成分复杂，增加了二氧化硫的治理难度。对烧结烟气二氧化硫的控制，主要是通过安装脱硫设施来完成。

根据中国环保部 2014 年 7 月发布的《全国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清单》，我国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 526 台，烧结机总面积 8.7 万平方米，钢铁行业整体的烟气

治理设备普及率已达到较高水平。鉴于钢铁行业的排放限值大幅高于火电机组，不排除未来排放标准上调，触发整个行业脱硫设备的更新换代市场。假设现有机组的 85% 在 2020 年之前进行烟气处置改造工程，若按脱硫除尘一体化单位投资 20 万元/平方米测算，对应未来 6 年市场空间约为 148 亿元。因此，在整体非电高污染行业中，钢铁的改造市场空间相当可观。

（六）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标准的日益提高和范围的日益扩大

在我国，环保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环境保护得到了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且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国家将继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扶植力度，通过资金、税收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技术；进一步提高环境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在减排治理方面，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出台会对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产生重要影响。从环保行业的发展进程看，国家出台的政策标准都直接刺激到环保行业的发展进程。每次国家针对高污染行业出台的最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的排放标准和强制性减排措施都有利于未来行业的持续发展。

2) 下游行业的发展

脱硫、脱硝、环保热电行业的下游为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中多数行业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支柱性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促进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环保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不仅有利于提高环保公司的效率，还有效的降低，降低环保下游企业的环保成本，可以有效促进环保技术在高污染行业的运用。

4) 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加大，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相关环保政策不断完善。在实践中，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参与现代化市场竞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地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另外，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会充分考虑环保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有力的舆论监督能够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激烈

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市场广阔，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着手介入。单纯看火电行业烟气治理环保工程建造领域，市场竞争已接近白热化。很多环保类企业开始注重研发和新的市场开发，正在着手做产业链内的扩展，提供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服务，深入挖掘非电高污染行业的环保工程建造和运营等技术服务。随着国内外大量新的有能力的企业介入，市场竞争将愈来愈激烈，市场利润率可能会遭受挤压。

2) 环保产业的政策依赖性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尽管国家采取了对污染企业收取排污费和生态环境管理费、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对新建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但由于一些地方采取以罚代治和一些企业对环保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施的需求。因此，环保市场的发展速度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执行的力度密切相关。

(七) 行业竞争格局

1、脱硫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脱硫行业发展迅速，早在 2009 年，我国脱硫设备国产化率已达到

90%以上，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中的关键设备，如浆液循环泵、真空皮带脱水机、增压风机、气气换热器、烟气挡板等，国内已具备研发和生产加工能力，烟气脱硫主流工艺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但脱硫工程的核心技术仍不在国内企业手中，特别是一些高标准的设备还依赖于进口，这严重制约着我国脱硫行业的发展。

从行业格局来看，脱硫项目新建高潮已过，新投运的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已经下降，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 7.6 亿 Kw，比 2008 年底增加了 261.9%，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 83.0%，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 92.1%。由此占比来看，未来脱硫设施的存量空间已经较小，预计脱硫新增装机规模难以扩大，未来脱硫行业增长的主要市场倾向于已安装脱硫装置的老机组带来的更新改造需求及钢铁烧结脱硫的需求，而煤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行业的烟气脱硫占比也将逐步增长。与电力行业相比，钢铁烧结脱硫工程投资额较大，每平方米烧结机脱硫设备的投资额在 20 万元左右。因钢铁烧结脱硫技术与电力行业具有相通性，传统电力脱硫企业在该领域优势较大。此外，鉴于脱硫市场已经比较成熟，未来的发展机会在于特许运营市场。

2、脱硝行业竞争格局

对于脱硝市场而言，目前正属于建设高峰期。脱硝需求的增长同其他环保工程需求一样，依赖于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政策的逐步到位。我国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开始将燃煤发电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 Kw0.8 分钱提高至 1 分钱。2014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 号），规定燃煤发电机组必须按规定安装脱硫、脱硝和除尘环保设施，其上网电量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加价等环保电价政策。与脱硫行业相比，脱硝行业尚处于迅速增长期，市场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八）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基于环保行业的特殊性，我国环保部对进入工业烟气治理行业领域的企业实

行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根据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等,对环保设施的运营资质进行了具体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为甲乙两级,只有拥有甲级资质的环保企业才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任何规模的发电机组的烟气除尘、脱硫装置,工业锅炉烟气除尘或除尘脱硫装置,工业粉尘治理设施的运营。甲级资质对环保公司的专业人员、注册资金、过往业绩、硬件配备均提出较高要求。因此,是否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以及资质的等级成为进入工业烟气治理系统运营市场的主要壁垒。

2014 年 7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我部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予以废止。

2、技术壁垒

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发展了二十多年,烟气治理环保工程单个项目工程设计和实施的非标准化程度高,对项目承包方的设计能力和工程经验要求也就高。针对每一个火电厂、钢铁厂的环保工程项目都需要根据具体烟气成分和主体工程的特点来进行设备选型和工艺路线选择。对脱硫技术仅仅进行全盘引进而不能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中小脱硫企业,其完成工程的脱硫效率等指标往往达不到环保标准的要求,并需要进一步改造。

而我国提供烟气治理环保工程的建造和运营等服务,除少数专业环保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外,绝大多数公司均采用引进的脱硫、脱硝技术,如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技术。只有真正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环保公司才能真正进入工业烟气治理行业,通过研发适合我国作业环境的脱硫、脱硝技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这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需要在数年甚至数十年的逐步积累才可能获得的。缺乏对环保行业的建造和运营的项目技术的有效积累,以及对脱硫脱硝除尘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是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最大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环保工程建造项目通常采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一般，环保工程公司在开展具体总承包业务时，一笔业务金额通常达到几千万甚至上亿元；项目周期长；同时设备采购和施工环节均需要环保公司预先垫付巨额资金；同时环保工程建造完毕并移交给业主后，为了确保工程没有质量问题，公司会留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因此对公司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或筹资能力。对于环保工程总承包，资金规模已成为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一个重要壁垒。

4、品牌壁垒

公司客户基本是钢铁企业、大型电力建设公司、电力设计院和大型环保公司等，该类公司对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选择比较严格并存在连续性。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客户普遍拥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因为在环保建造工程的改造过程中，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专业环保工程建造和运营公司对高污染、高耗能设备的工作原理、工程特点、环保要求有更深刻的理解，能够更好的发现和解决原有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的问题。每个业主的工程建造方案都为定制化的产品，不同的环保工程建造项目运用了不同的专业的技术和设计原理，项目产品的替换成本极高。同时，考虑到产品的后续运营服务的需要，客户需要和环保专业服务机构保持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市场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自己稳定的客户群，由此形成了进入行业的品牌壁垒。

（九）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建造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公司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

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火电厂烟气排放控制工程技术较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已经开始，利润率不断下滑。而冶金行业烟气排放控制，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针对冶金行业的工业烟气治理技术也呈现多样化。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介入到冶金行业的工业烟气治理工程建造行业，企业间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企业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

2、市场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环保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技术风险

目前工业烟气治理的技术主要使用的是湿法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如果未来新能源使用，或者其他工业烟气治理的技术升级，那么烟气脱硫脱硝新技术使用率大大降低，从而对公司的战略及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就目前而言，湿法烟气脱硫技术为当前主流和先进的技术，短期内不会改变，但并不排除随着技术的进步会有更有效的烟气治理技术出现的可能性。

4、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等非电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并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虽然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

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改变，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中航泰达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前景乐观。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面向冶金行业的钢铁厂、热电厂和炼钢厂等业主方，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治理方面的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承接了多个优质项目，以先进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达到了良好的效果，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积累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冶金行业烟气治理新建和改造项目承包方面、综合运营服务方面占据了有力的市场地位。

为应对市场现状，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创新技术，保证与改善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综合实力以扩大市场占有率、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专利和技术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改进，在烟气治理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现有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 ZL201210159501.5）发明专利一项，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专利号 ZL200720195551.3）、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 ZL201220228721.4）、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 ZL201220230251.5）、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专利号 ZL201320664776.4）和氧化风喷出装置（专利号 ZL201320664378.2）等实用新型专利五项。

公司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经过多年的项目研发实践经验，成功独创开发了气动脱硫技术——旋涡撞击法，将该成果转化且成功申请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这种专利技术特别适合于高粉尘、高含硫量钢

厂烟气工况，解决了我国冶金行业烧结（球团）烟气脱硫技术的难题，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受到了同行业高度重视，并已在包钢、昆钢及安钢等大型国企工程化项目中实施。

为解决冶金行业脱硝难题，响应国家“十二五”脱硝计划，中航泰达通过引进国外专利技术，成功开发出了一种适合于烧结、球团的烟气脱硝技术——低温湿法脱硝技术，此技术可将氮氧化物在较低的温度下脱除掉，非常适合应用于钢厂烧结或球团的烟气脱硝处理。基于低温湿法脱硝工艺，公司正在申请以下专利技术：一种低温湿法对烧结烟气脱硝脱硫的系统和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431404.0），一种低温湿法对烧结烟气脱硝脱硫的系统（实用新型，申请号 201520532220.9）。

2) 科研模式优势

为规范公司技术研发活动，加强对技术研发项目的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稳定与健康发展，中航泰达制订了《新技术研发过程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实行审批制与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技术研发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方案提出、论证审查、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管理。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与多家高校院所建立了科研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强研发管理，规范研发流程，依靠专业的团队，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

依靠专业的团队和独特的专利技术，在长时间科研和施工实践中，公司铸造了一支拥有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承接脱硫脱硝 EPC 工程、专业化运营的技术团队，获得了多项优质工程奖，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3) 项目运营管理与服务优势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中航泰达十分注重每个项目运行流程的完整性和流程中每个步骤的优质性。此外，为提高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中航泰达在北京总部设立了远程监控中心，借助移动客户端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通过专家诊断系统预防和快速处理现场系统故障，为现场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为提高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在北京总部设立了远程监控中心,借助移动客户端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通过专家诊断系统预防和快速处理现场系统故障,为现场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承担社会责任,获得了诸多荣誉奖项,得到政府、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被国家环境保护部主管的《环境保护》杂志评为“2014年十大最具行业影响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成本制约

公司一直看重长远利益,以环保事业的发展为己任,因考虑到国家对环保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项目设计时采用较高的工艺标准,使移交给客户的环保项目能够达到未来国家更严格的标准,保证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一贯以来的品质要求,公司所采用的原材料及配套件均属国内外优质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所以,公司在低价竞争中不占优势。

2) 资金制约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类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但公司业务一般需缴纳保证金、先行支付费用,这便要求公司具有较为充裕的资金储备。本公司目前主要自有积累进行生产投入,虽然公司暂未受到资金短缺的影响,但随着业务的增多,单一的融资渠道显然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求。由于资金实力及生产能力有限,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不能充分发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经理 1 名。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7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 2013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海)地税(一所)简罚[2013]06162013007762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中航泰达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30日内未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逾期60天。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500元。公司缴纳了对应的罚款，已全部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处罚事项。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事务所出具说明，公司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部分员工缴纳基数低于法规要求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

理机构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在逐步规范，缴纳比例逐步提升。中航泰达已出具说明，中航泰达会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向中航泰达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自公司成立以来未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刘斌和陈士华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滞纳金和罚款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违规发包情况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炼钢厂四烧烧结机脱硫系统大修改造”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签署施工分包合同，将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分包给天津中航；天津中航又与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专业施工分包合同，与包头市鹿尚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专业施工工程和劳务分包给该等公司。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施工”施工承包合同后，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签署三电安装分包合同，将其中的三电安装施工分包给天津中航；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将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给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包钢热电厂6×130t/h锅炉烟气除尘改造工程中的施工工程（消缺施工、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烟道砌改）分包给了天津中航。天津中航又签署相应协议，将其中部分工程（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分包给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2014年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甘肃金昌项目中的施工工程分包给了天津中

航。天津中航又签署相应协议，将该等工程分包给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金昌市凯瑞达设备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泰达和天津中航作为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在承包专业工程后，除劳务部分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外，应自行施工。中航泰达将施工工程分包、天津中航将施工工程再次分包事项与上述法规要求不符。除此之外，中航泰达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公司和发包方及其他第三方存在诉讼的案件。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中航泰达及各子公司注册地政府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航泰达及各子公司在该等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无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天津中航提供的材料，公司和天津中航分包该等业务，均分包给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与该等企业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公司已将该工程分包给天津中航、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事项向发包方（业主）备案，故不存在违约分包的情形。

根据中航科技和天津中航出具的说明，该等分包合同均按约定履行，目前未发生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诚信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6日，该单位未发现公司在该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015年9月8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中航在该市从事施工期间，该单位未发现天津中航不良市场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30日，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包钢监督站和包钢（集团）公司建设部质量管理科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中航泰达和天津中航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工程承包及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工程承包及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采取了如下解决及防范措施：

(1) 中航泰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针对该事项作风险揭示如下：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委托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施。公司初期存在分包业务不规范情况，尽管公司后期严格制定了《劳务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商进行评审，并派遣项目团队对分包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施工监控。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中航泰达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

(3) 中航泰达正在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会尽快完善公司现有业务资质，将于2016年3月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预计于2016年二季度前取得该等资质（最晚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该等总承包资质即可以满足公司分包业务所需；

(4) 中航泰达已对分包事项进行了整改，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分包合同外，目前未签署新的施工分包合同，并且中航泰达已制定《劳务承包（分包）管理办法》，对符合法规规定的劳务分包业务进行了严格限制，对合同对方的条件、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检查记录、结算和退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如公司和天津中航因分包事项发生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和天津中航的全部损失。

经检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依据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航泰达（包括子公司）存在的分包情况实际上是目前中小建筑企业普遍存在的行业特征，有一定的客观性；中航泰达存在的违法分包未造成不良后果；未受到与此有关的行政处罚；中航泰达已经在主动、积极采取一系列规范措施；中航泰达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行为；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也已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因此可能给中航泰达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并承诺不会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中航泰达在业务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但中航泰达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该等业务分包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出具声明，承诺：“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地税、国税、工商、社保、公积金、建委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围绕工业烟气综合治理提供一体化服务，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研发团队，覆盖了工业烟气治理工程的方案设计优化、施工、现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等重要环节，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从而确保客户的工业烟气排放达标处理。公司具有独

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中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航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

定的审批流程。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市场部、设计部、新技术研发中心、行政人事部、经营管理中心、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运营中心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自然人刘斌

刘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刘斌现持有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陈士华现持有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控股股东刘斌系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600370144J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15-1516(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22日至2021年09月21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3000.00	3000.00	60	货币
2	陈士华	2000.00	20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原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与中航泰达业务内容存在一定重合之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如下措施：

1) 中航科技已于2015年10月10日修改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目前其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括工程承包、专业承包或类似表述。

2) 为解决该等同业竞争，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已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不再经营与中航泰达相同或类似业务。”故中航科技已承诺，目前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今后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中航科技提供的业务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和书面说明，中航科技签署的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均已完工，目前只剩部分尾款和质保金尚待收取，中航科技目前已经不存在正在建造的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根据中航科技、刘斌和陈士华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中航科技原来签署的业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主要是由于工程质保期尚未结束），所以注销或转让中航科技无法目前实施。

3)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15]346号），中航科技已取得的业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即将于2016年7月1日失效。根据中航科技的书面说明，鉴于中航科技不再从事工程建造业务，中航科技承诺其业务资质到期后不会再

办理延期手续。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已承诺会促使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并承诺，对于中航科技，刘斌和陈士华会以注销中航科技、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变更其业务（拟主要从事投资和技术开发类业务）的方式，保证中航科技与中航泰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刘斌现持有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陈士华现持有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控股股东刘斌系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140100200144447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西街 56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论证（按有效的资质证范围、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195.00	195.00	65.00	货币
2	陈士华	105.00	105.00	3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山西致业主要从事以下类型的工程设计业务：

(1) 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冶金

矿山工程) 乙级——可从事冶金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相应范围内的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2)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专业乙级——可承担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设计；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丙级——可承担小型、多层建筑的工程设计。

(4)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山西致业与中航泰达存有一笔关联交易，但业务订单价格公允，与市场水平相当，且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承诺山西致业将来不从事与中航泰达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山西致业业务发展顺利，将于 2018 年前(含 2018 年) 由中航泰达对山西致业进行收购。

(4)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刘斌现持有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陈士华现持有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控股股东刘斌系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700000017971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7 日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120.00	120.00	80	货币
2	陈士华	30.00	30.00	2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而中航泰达的主营业务是脱硫脱硝工程的建设与运营。故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与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刘斌现持有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陈士华现持有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陈士华系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811279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东侧楼三层 (卢沟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陈士华
注册资本	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44 年 11 月 0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17.50	17.50	70	货币
2	陈士华	7.50	7.50	30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00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咨询，而中航泰达的主营业务是脱硫脱硝工程的建设及运营。故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

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刘斌现持有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陈士华现持有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陈士华系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8119057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东侧楼三层 (卢沟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陈士华
注册资本	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44 年 11 月 0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斌	17.50	17.50	70	货币
2	陈士华	7.50	7.50	30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00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咨询，而中航泰达的主营业务是脱硫脱硝工程的建设与运营。故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聚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与刘斌亲属关系	投资对象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备注
1	刘恒信	父子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80.00	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销售	刘斌持股 20%
2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刘斌持股 30%，刘斌之兄刘江持股 30%
3	刘江	兄弟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刘斌之父刘恒信持股 40%，刘斌持股 30%
4			淮安鼎晟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5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销售灯具、建材	刘江配偶周晓持股 10%
6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项目投资、广告策划	
7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策划咨询	刘江配偶周晓持股 60%
8			江苏润沣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	36.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75.00	22.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10	周晓	兄长刘江之配偶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文化、艺术、广告、商务的设计、策划和咨询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11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策划咨询	周晓配偶刘江持股 40%
12			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技术与转让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

13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文化、艺术、商务策划咨询	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
14		临沂市楚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64.00	94.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销售家用电器、家具、建材、通讯器材、酒店用品、日用百货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
15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0.00	销售灯具、建材	周晓配偶刘江持股 90%
16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 粮油、土特产品、食品销售; 蔬菜、水果种植; 花卉种植; 果树种植; 农作物种植; 家畜饲养;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产品研发、加工、销售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控股
17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 客票代理; 车辆租赁; 会议会展服务; 旅游纪念品销售; 食品销售	
18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与管理; 旅游商品、民族工艺品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自然人张岳

张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聚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 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承诺人作为中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以彻底解决中航科技与中航泰达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人将来不会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泰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泰达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泰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中航泰达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中航泰达的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对公司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刘斌持有中航泰达的 1,200 万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招商

银行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授信 3,000 万元，中关村担保公司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间在招商银行的信贷提供担保。为该笔借款，中航泰达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 1,200 万股出质，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 年 8 月 4 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名称	刘斌
质权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1,200 万股
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万元）	3,000 万元
质押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刘斌与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中航泰达 50 万股股份，为刘斌和陈士华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被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内控制度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岳、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泰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中航泰达《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违规占用中航泰达资金或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陈士华之配偶	31,802,000.00	直接持股	47.48
		1,880,000.00	间接持股	2.81
陈士华	董事/刘斌之配偶	12,000,000.00	直接持股	17.92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00	间接持股	0.30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间接持股	0.30
陆得江	董事	200,000.00	间接持股	0.30
刘国锋	监事	200,000.00	间接持股	0.30
郑萍	监事	50,000.00	间接持股	0.07
唐宁	董事会秘书	150,000.00	间接持股	0.22
合计	-	46,682,000.00	-	69.7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刘斌持有的3,368.2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250万股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

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斌与董事陈士华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1	刘斌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股东控股的 其他企业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股东控股的 其他企业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投资的 其他企业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股东投资的 其他企业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股东控股的 其他企业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投资的 其他企业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股的 其他企业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股的 其他企业
			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投资的 其他企业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投资的 其他企业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投资的 其他企业
2	陈士华	董事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股的 其他企业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股的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其他企业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3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4	刚威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独立董事	无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杨崇学	董事	上海富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无
			北京融金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彭生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无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是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00		是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80.00		是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是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是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是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		是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是
		北京市中清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是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0		是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12.00		否
陈士华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刘斌之配偶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是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00		是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是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是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是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市中清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是
彭生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股份	13.33	-	否
王丽欣	董事杨崇学之妻	北京融金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杨崇广	董事杨崇学之兄	河北中科智联节能科技股份公司	23.25		是
刘恒信	董事长、总经理刘斌之父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40.00		是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是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是
刘江	董事长、总经理刘斌之兄	淮安鼎晟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95.00		是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	90.00		是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是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		是
		江苏润沅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		是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是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2.50		是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是
周晓	董事长、总经理刘斌之兄刘江之妻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		是
		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6.00	是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00		是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是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	是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	是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区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是
		临沂市楚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94.00	0.60	是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亦不存在

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一直由刘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士华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斌、陈士华、陈绍华、陈思成、王快社为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刘斌、陈士华、陈绍华、陈思成、王快社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刘斌担任董事长。2015 年 8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快社辞职，并且本次审议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由陆得江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刚威、杨崇学担任公司董事，**该决议已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刘斌、陈士华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8月21日	刘斌、陈士华、陈绍华、陈思成、王快社	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刘斌、陈士华、陈绍华、陈思成、陆得江	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5日至今	刘斌、陈士华、陈绍华、陈思成、陆得江、刚威、杨崇学	股份公司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到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并未设立监事会，由陈士华担任公司监事，且监事未发生过变化；201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萍、彭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彭生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国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期间	监事/监事会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陈士华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至今	彭生、郑萍、刘国锋	股份公司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聘任刘斌为公司总经理，期间未发生变动；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聘任刘斌为公司总经理、陈思成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绍华为财务总监、唐宁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刘斌（经理）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至今	刘斌（总经理）、陈思成（副总经理）、陈绍华（财务总监）、唐宁（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956,940.81	655,764.45	1,964,22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000.00	6,300,000.00	-
应收账款	59,183,648.28	50,537,054.02	28,050,513.45
预付款项	11,763,161.50	5,456,103.40	36,77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525,251.80	36,570,035.37	21,825,898.84
存货	48,150,626.34	5,668,152.81	622,37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829,628.73	105,187,110.05	52,499,783.3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1,571.23	1,150,247.60	220,855.5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5,601.83	224,633.69	-
开发支出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342.27	1,153,960.66	665,99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515.33	2,528,841.95	886,847.78
资产总计	191,067,144.06	107,715,952.00	53,386,631.1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894,771.51	23,616,957.78	17,343,009.4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2,247.60	959,369.26	32,183.00
应交税费	13,875,239.94	12,011,951.48	6,953,507.93
应付利息	165,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9,926.90	623,201.82	5,013,89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867,185.95	67,211,480.34	36,342,591.7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867,185.95	67,211,480.34	36,342,591.70
股东权益：	-	-	-
股本	6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199,042.79	-	2,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30,932.76	1,324,857.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000,915.32	35,073,538.90	11,710,60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199,958.11	40,504,471.66	17,035,466.79
少数股东权益	-	-	8,572.67
股东权益合计	89,199,958.11	40,504,471.66	17,044,03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067,144.06	107,715,952.00	53,386,631.1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990,664.95	103,727,068.66	48,155,906.08
减：营业成本	60,825,122.47	40,681,961.18	26,980,62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940.03	1,015,187.63	446,326.51
销售费用	2,287,103.41	3,305,956.82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5,283,368.53	19,800,273.40	15,980,123.88
财务费用	2,290,904.24	2,095,365.42	770,544.09
资产减值损失	1,583,622.36	1,934,777.65	849,02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4,603.91	34,893,546.56	1,242,476.01
加：营业外收入	600,820.00	3,203.00	1,8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819.14	921.78	4,17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9,604.77	34,895,827.78	1,240,112.46
减：所得税费用	9,724,118.32	9,235,395.58	358,48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95,486.45	25,660,432.20	881,6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5,486.45	26,071,493.81	865,645.90
少数股东损益		-411,061.61	15,98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95,486.45	25,660,432.20	881,6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95,486.45	26,071,493.81	865,64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061.61	15,984.50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81,648.91	102,487,647.50	58,389,20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39.88	2,962,709.43	1,558,5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83,688.79	105,450,356.93	59,947,73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66,121.86	67,947,103.95	26,580,37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9,689.86	10,202,541.59	3,790,13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5,761.28	11,559,288.71	2,031,4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000.59	15,207,243.54	14,512,9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70,573.59	104,916,177.79	46,914,9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115.20	534,179.14	13,032,80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821.84	216,888.41	209,2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21,000,000.00	19,904,3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1,821.84	23,416,888.41	20,113,6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1,821.84	-23,416,888.41	-20,113,6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31,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117.00	1,425,749.99	458,12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0,117.00	8,425,749.99	4,458,1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9,883.00	22,574,250.01	7,541,8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1,176.36	-308,459.26	461,00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764.45	964,223.71	503,21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6,940.81	655,764.45	964,223.71

5、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3,430,932.76	35,073,538.90	0.00	40,504,47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3,430,932.76	35,073,538.90	0.00	40,504,47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2,199,042.79	-3,430,932.76	-9,072,623.58	-	48,695,48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95,486.45	-	27,695,486.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	2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2,199,042.79	-3,898,247.46	-36,300,795.3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2,199,042.79				40,199,042.7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98,247.46			-3,898,247.4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300,795.33		-36,300,795.33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467,314.70	-467,314.7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2,199,042.79		26,000,915.32	0.00	89,199,958.11

(2) 2014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324,857.67	11,710,609.12	8,572.67	17,044,03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324,857.67	11,710,609.12	8,572.67	17,044,03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2,106,075.09	23,362,929.78	-8,572.67	23,460,43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71,493.81	-411,061.61	25,660,432.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三) 利润分配	-	-	2,708,564.03	-2,708,564.03	-	-
1、提取盈余公积			2,708,564.03	-2,708,564.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2,000,000.00	-602,488.94		402,488.94	-2,2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3,430,932.76	35,073,538.90	0.00	40,504,471.66

(3)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1,248,093.86	10,921,727.03	-7,411.83	14,162,40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1,248,093.86	10,921,727.03	-7,411.83	14,162,40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76,763.81	788,882.09	15,984.50	2,881,630.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5,645.90	15,984.50	881,630.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三) 利润分配			76,763.81	-76,763.81		-
1、提取盈余公积			76,763.81	-76,763.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324,857.67	11,710,609.12	8,572.67	17,044,039.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4,351.10	283,848.87	1,137,42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0,000.00	
应收账款	59,183,648.28	50,537,054.02	28,050,513.44
预付款项	3,329,204.00	76,375.00	36,77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71,824.76	36,252,508.56	18,854,175.25
存货	41,232,322.53	2,869,87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941,350.67	96,119,658.38	48,078,89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64,825.76	4,764,825.76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5,244.50	903,98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5,601.83	224,63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240.83	1,141,967.93	631,64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912.92	7,035,408.91	931,640.64
资产总计	182,730,263.59	103,155,067.29	49,010,534.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69,171.60	19,154,853.77	20,797,719.97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466,010.88	701,164.35	5,960,098.31
应交税费	11,434,046.74	10,566,223.93	
应付利息	165,000.00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09,634.63	533,782.45	4,1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443,863.85	60,956,024.50	33,761,95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443,863.85	60,956,024.50	33,761,957.28
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99,04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8,247.46	1,324,85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87,356.95	36,300,795.33	11,923,71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86,399.74	42,199,042.79	15,248,576.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9,286,399.74	42,199,042.79	15,248,576.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730,263.59	103,155,067.29	49,010,534.01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997,361.42	102,358,277.68	48,155,906.08
减：营业成本	63,774,386.39	41,856,411.12	29,338,69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577.44	573,916.06	359,361.39
销售费用	2,287,103.41	3,305,956.82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3,684,504.83	16,196,678.94	14,130,633.00
财务费用	2,237,383.22	2,091,201.39	757,589.28
资产减值损失	1,685,091.58	2,041,309.16	707,87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71,314.55	36,292,804.19	974,961.14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779.15	34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36,535.40	36,292,789.29	974,961.14
减：所得税费用	9,149,178.45	9,207,148.99	207,32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7,356.95	27,085,640.30	767,6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7,356.95	27,085,640.30	767,638.1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87,356.95	27,085,640.30	767,6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87,356.95	27,085,640.30	767,63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77,681.09	82,708,928.70	56,060,55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123.40	568,465.67	1,0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67,804.49	83,277,394.37	56,061,62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82,281.77	57,764,690.69	27,941,38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698.25	3,641,696.02	128,9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1,155.54	10,140,717.93	2,030,4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3,852.82	8,434,897.93	11,719,0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48,988.38	79,982,002.57	41,819,8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8,816.11	3,295,391.80	14,241,80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28,196.88	123,222.62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21,000,000.00	19,904,3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8,196.88	25,723,222.62	19,904,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8,196.88	-25,723,222.62	-19,904,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117.00	1,425,749.99	458,12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0,117.00	8,425,749.99	4,458,1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9,883.00	22,574,250.01	5,541,8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0,502.23	146,419.19	-120,71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848.87	137,429.68	258,14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4,351.10	283,848.87	137,429.68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3,898,247.46	36,300,795.33	42,199,04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3,898,247.46	36,300,795.33	42,199,04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2,199,042.79	-3,898,247.46	-10,213,438.38	47,087,35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87,356.95	26,087,356.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2,199,042.79	-3,898,247.46	-36,179,138.5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8,000,000.00	2,199,042.79	-3,898,247.46	-36,179,138.51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1,656.82	-121,656.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2,199,042.79	-	26,087,356.95	89,286,399.74

(2) 2014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1,324,857.67	11,923,719.06	15,248,57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1,324,857.67	11,923,719.06	15,248,57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73,389.79	24,377,076.27	26,950,46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85,640.30	27,085,640.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	-	2,708,564.03	-2,708,564.03	-
1、提取盈余公积			2,708,564.03	-2,708,564.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5,174.24		-135,174.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3,898,247.46	36,300,795.33	42,199,042.79

(3)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248,093.86	11,232,844.77	14,480,93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1,248,093.86	11,232,844.77	14,480,93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6,763.81	690,874.29	767,63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638.10	767,63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	-	76,763.81	-76,763.81	-
1、提取盈余公积			76,763.81	-76,763.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1,324,857.67	11,923,719.06	15,248,576.7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

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技术成本、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

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

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22、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股份支付及权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运营收入：本公司的运营收入主要为钢厂、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结束后由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后出示结算单办理结算，以经客户验收后的结算单确认运营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

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向客户和独立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分别发出项目进度函，取得两方盖章认可，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06.71	10,771.60	5,338.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0.00	4,050.45	1,70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0.00	4,050.45	1,703.55
每股净资产(元)	1.46	20.25	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20.25	8.52
资产负债率(%) (母公 司)	51.14	59.09	68.89%
流动比率(倍)	1.84	1.57	1.44
速动比率(倍)	1.37	1.48	1.4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99.07	10,372.71	4,815.59
净利润(万元)	2,769.55	2,566.04	8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9.55	2,607.15	8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728.07	2,570.37	9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8.07	2,611.47	96.10
毛利率(%)	49.31	60.78	43.97
净资产收益率(%)	50.96	91.79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0.19	93.02	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8	2.51	1.61
存货周转率(次)	2.26	12.93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91.31	53.42	1,30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7	6.52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年度、2014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9,990,664.95	103,727,068.66	48,155,906.08
净利润（元）	27,695,486.45	25,660,432.20	881,630.40
毛利率（%）	49.31	60.78	43.97
净资产收益率（%）	50.96	91.79	5.93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0.43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9,990,664.95元、103,727,068.66元和48,155,906.08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695,486.45元、25,660,432.20元和881,630.40元。报告期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业务，随着运营业务市场的不断开拓，运营项目持续增长，2014年新增安阳钢铁、包钢固阳、昆钢四烧等3个大额运营项目使得运营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9.31%、60.78%和43.97%。2014年度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承接更多的项目，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和内部成本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提高了毛利率，故毛利率较2013

年度上涨了 16.81%。2014 年度将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增长是因为收入的增长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股本总额的大幅增加。有关反应盈利能力的科目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由于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都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31	62.40	68.07
流动比率（倍）	1.84	1.57	1.44
速动比率（倍）	1.37	1.48	1.43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1%、62.40%和 68.07%，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内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在逐年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57、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48、1.43，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 且逐年升高，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51	1.61
存货周转率（次）	2.26	12.93	15.45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2.51 和 1.61，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新项目的不断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二是应收账款回款均在 1 年内故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

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且建立了长期信任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全部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6、12.93和15.45。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新项目的逐步开展，存货余额增长速度较快。2015年1-7月建造业务发展较快，工程施工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37,007,894.23元，导致存货余额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故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业务需求形成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项目的开展，可结转的项目成本余额在期末有波动，导致存货周转率变动。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6,683,688.79	105,450,356.93	59,947,7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0,770,573.59	104,916,177.79	46,914,9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115.20	534,179.14	13,032,8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1,821.84	-23,416,888.41	-20,113,6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9,883.00	22,574,250.01	7,541,87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1,176.36	-308,459.26	461,006.46

2015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4年增长了12,609,635.62元，实现了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向正的扭转。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13,115.2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61,821.8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49,883.00元。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13,115.20元、534,179.14元和13,032,803.45元。2014年公司与一些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导致赊销收入增加，故而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走增加，所以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3年减少了12,498,624.31元。

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所以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15,378,936.06元。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49,883.00元、22,574,250.01元和7,541,875.01元,主要系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股权增资致使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债权融资致使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61,821.84元、-23,416,888.41元和-20,113,672.00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生产用固定资产等设备、支付往来款以及付现费用所发生的现金支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转正,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往来款		2,925,757.51	1,556,147.66
利息收入	2,039.88	36,951.92	2,379.19
补贴收入	600,000.00		
合计	602,039.88	2,962,709.43	1,558,526.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往来款	1,062,133.98	6,982,648.69	3,532,528.09
付现费用	7,696,866.61	8,224,594.85	10,980,448.45
合计	8,759,000.59	15,207,243.54	14,512,976.5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2,956,940.81	655,764.45	964,223.71
其中：库存现金	20,274.31	16,554.54	131,95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36,666.50	639,209.91	832,270.0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6,940.81	655,764.45	964,223.71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7,695,486.45	25,660,432.20	881,63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3,622.36	1,934,777.65	849,02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153.59	231,789.47	13,398.82
无形资产摊销	45,075.24	15,13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0,117.00	1,425,749.99	458,12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381.61	-487,968.40	-207,50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82,473.53	-5,045,780.43	1,534,12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33,509.64	-31,406,659.40	-160,79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84,025.34	8,206,700.52	9,664,809.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115.20	534,179.14	13,032,803.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56,940.81	655,764.45	964,223.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5,764.45	964,223.71	503,21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1,176.36	-308,459.26	461,006.46

（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烟气综合治理领域的环保高科技企业，主要向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技术服务及其工业烟气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类，即运营收入和建造收入。

（2）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运营收入：本公司的运营收入主要为钢厂、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结束后由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后出示结算单办理结算，以经客户验收后的结算单确认运营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

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会向客户和独立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分别发出项目进度函，取得两方盖章认可，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②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所有类别的收入类型对应的支出均按各项目进行归集。运营项目的成本归集类别主要为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服务成本，运输费等。运营收入按照结算单确认收入，成本的结转是对应收入确认的结算期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服务成本，运输费等各项成本进行结转。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对于该类合同，本公司在项目进行前有各项目预估成本的统计。在项目进展中按照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项目全部完工并取得竣工结算、验收报告后，再结转该项目归集的所有成本。

其他类型收入对应的成本，在收入确认完时，结转全部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990,664.95	100.00	103,727,068.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19,990,664.95	100.00	103,727,068.6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727,068.66	100.00	115.40	48,155,906.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3,727,068.66	100.00	115.40	48,155,906.08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27,068.66 元，同比增长 115.40%；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990,664.95 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列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运营收入	84,345,964.95	70.29	103,727,068.66	100.00
建造收入	35,644,700.00	29.71		
合计	119,990,664.95	100.00	103,727,068.6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元)	比例 (%)
运营收入	103,727,068.66	100.00	115.40	48,155,906.08	100.00
建造收入					
合计	103,727,068.66	100.00	115.40	48,155,906.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收入和建造收入。

1) 运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运营业务是指凭借掌握的专业技术与技术人员，为业主已建成的烟气治理环保装置工程提供后续商业运营、维护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完成跟业主合同规定的脱硫、脱硝、除尘任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运营收入分别为 48,155,906.08 元、103,727,068.66 元、84,345,964.95 元，运营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尤其是 2014 年运营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15.40%。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的逐步打开项目数量快速增加，运营业务收入得以快速增长。2013 年仅有包钢四烧、包钢电厂 2 个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2014 年增加了安阳钢铁、包钢固阳、昆钢四烧等 3 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

随着公司运营经验及技术的不断积累，在冶金及电热领域工业烟气治理方面

取得了较好的客户声誉，品牌优势逐渐形成，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 建造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建造业务是指承接新建或维修、改造工业烟气治理工程项目。主要是负责烟气脱硫环保工程的整体施工建造、系统整体调试、试运行、运营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开始逐步开展建造业务，到 2015 年 7 月已经承接包钢四烧改造、包钢新体系等大型建造项目。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建造收入为 35,644,700.00 元。报告期内，建造业务虽然刚刚起步，但随着公司在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的客户信誉逐渐积累，未来建造收入的规模会随着业务的发展而长足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华北地区	83,885,264.99	69.91	76,196,927.67	73.46	48,155,906.08	100.00
华中地区	9,075,739.03	7.56	17,314,642.48	16.69		
西南地区	27,029,660.93	22.53	10,215,458.51	9.85		
合计	119,990,264.95	100.00	103,727,028.66	100.00	48,155,90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尤为集中。2014 年度、2013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73.46% 和 100%，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区域拓展、渠道销售等销售策略开始在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展现成效，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在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36,105,399.96 元、27,530,100.99 元，占收入的比分别为 30.09% 和 26.5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在华北地区较集中的原因如下：(1) 目前国内烟气综合治理行业，项目较为集中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的体量相对较大。(2) 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承接包钢集团脱硫项目，因为包钢集团公司对运营效果满意度较高，导致包钢项目较为集中。(3) 公司在初创期受公司规模限制，主要选择了以包钢集团为起点向外辐射销售网络的发展战略，故包钢集团的业务占比较大。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9,990,664.95	103,727,068.66	115.4	48,155,906.08
营业成本	60,825,122.47	40,681,961.18	50.78	26,980,622.89
营业利润	36,854,603.91	34,893,546.56	2708.39	1,242,476.01
利润总额	37,419,604.77	34,895,827.78	2713.92	1,240,112.46
净利润	27,695,486.45	25,660,432.20	2810.57	881,630.4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逐年增加。2014年度运营业务快速发展，新增加了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包钢热电厂以及包钢（集团）稀土板材公司签订的三单大额合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15.4%。2014年度在营业成本仅增长了50.78%，三项费用合计增长了35.22%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增长了2708.39%，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增长了2713.92%和2810.57%。2015年运营业务及建造业务均发展良好，业绩稳步上升，仅2015年1-7月份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已超过2014年全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预期未来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运营收入	84,345,964.95	38,735,122.47	54.08	103,727,068.66	40,681,961.18	60.78
建造收入	35,644,700.00	22,090,000.00	38.03			
合计	119,990,664.95	60,825,122.47	49.31	103,727,068.66	40,681,961.18	60.7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运营收入	103,727,068.66	40,681,961.18	60.78	48,155,906.08	26,980,622.89	43.97
建造收入				-	-	-
合计	103,727,068.66	40,681,961.18	60.78	48,155,906.08	26,980,622.89	43.97

(1) 运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运营业务是指凭借掌握的专业技术与技术人员,为业主已建成的烟气治理环保装置工程提供后续商业运营、维护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完成跟业主合同规定的脱硫、脱硝、除尘任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3.97%、60.78%和54.08%。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涨了16.81%,主要原因是:(1)2013年初步接触客户,项目经验不多,运营综合成本较高。2014年度随着运营业务的拓展,新增了安阳项目、包钢固阳、昆钢四烧等3个金额较大的项目,因业务量的大幅增长使得运营效率得到提升,综合成本降低。(2)2014年随项目运营经验增加,管理成本下降,2014年项目运营在上年包钢四烧、包钢电厂项目基础上结合具体工矿条件,优化了主要材料配比使用。故毛利上涨。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降低了6.70%,主要原因是:(1)四烧项目接近检修期,运营维护成本加大,运营效率有所降低;(2)与包钢等部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约价格一年一议,在长期合作基础上,适当下调了价格。(3)环保合同要求标准不变,但业主根据工矿条件变化,业主实际环保成本下降,双方据此调整了价格,适当降低合同金额。

(三)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9,990,664.95	103,727,068.66	115.40	48,155,906.08
销售费用	2,287,103.41	3,305,956.82	75.22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5,283,368.53	19,800,273.40	23.91	15,980,123.88
财务费用	2,290,904.24	2,095,365.42	171.93	770,544.09
三费合计	19,861,376.18	25,201,595.64	35.22	18,637,460.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	3.19		3.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4	19.09		33.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	2.02		1.60
三费占比合计(%)	16.55	24.30		38.70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9,861,376.18元、25,201,595.64元和18,637,460.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5%、24.30%和38.70%。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

业收入实现大幅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汽车费用以及广告费。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29,329.520	653,409.500	-
五险一金	130,558.330	237,040.620	-
办公费	182.000	15,086.510	-
差旅费	445,328.940	443,954.050	-
业务招待费	41,404.340	97,222.820	-
折旧费	4,968.320	1,577.990	-
汽车费用	198,035.000	209,850.840	-
宣传费	30,257.200	89,161.110	-
会议及培训	-	143,559.040	-
市场开发费	620,309.110	660,377.360	-
咨询费	586,730.650	754,716.980	1,886,792.40
合计	2,287,103.41	3,305,956.82	1,886,792.40

2013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提升企业形象，公司与畅泽广告（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全案策划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网站规划设计、宣传片制作、logo设计、办公楼宇标识方案、推广方案设计、会务方案统筹等诸多方面。为企业的市场拓展和形象宣传起到了积极作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房租水电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年增长率(%)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6,726,816.15	9,116,528.75	58.88	5,738,136.68
房租及水电费	1,001,500.95	1,164,259.27	56.84	742,303.03
工资	2,309,701.05	2,723,260.52	2.48	2,657,391.27
五险一金	442,355.00	597,038.91	111.70	282,027.00

差旅费	507,124.06	536,769.45	1.58	528,413.09
低值易耗品	27,833.08	39,540.70	0.00	-
业务招待费	821,302.09	788,381.88	154.58	309,679.53
折旧及摊销	83,908.92	67,499.88	403.77	13,398.82
办公费	406,001.66	507,798.84	-4.02	529,064.87
税金	5,114.28	5,461.39	48.31	3,682.50
残保金	9,278.42	2,869.39	24.62	2,302.56
维修费	13,781.46	60,391.00	43.06	42,215.00
工会经费	1,918.88	4,367.12	55.18	2,814.24
福利费	453,659.90	466,199.78	261.68	128,900.00
中介费	1,449,135.93	1,540,065.27	-45.60	2,831,032.33
汽车费用	699,838.30	136,438.26	-44.40	245,371.27
会议及培训	60,405.00	235,887.28	222.89	73,055.39
技术服务费	206,682.77	943,396.22	100.00	471,698.11
咨询费		321,698.12	-13.45	371,698.06
其他	57,010.63	542,421.37	-46.13	1,006,940.13
合计	15,283,368.53	19,800,273.40	23.91	15,980,123.88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3,820,149.52元，增幅为23.91%，主要原因为2014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且由于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导致房屋租赁费有所增加。另外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会议与培训费等项目的费用均有所增长。2015年1-7月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各项费用均大幅增长。

公司研发经费和开发支出合计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人工费	1,452,517.48	1,618,893.25	58.88	1,018,965.77
直接投入	5,081,846.27	7,326,909.94	55.26	4,719,170.91
折旧	177,629.55	170,725.56	-	
摊销	14,822.85		-	
其他			-	
小计	6,726,816.15	9,116,528.75	58.88	5,738,136.68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年增长率(%)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15,117.00	1,425,749.99	211.21	458,124.99

减：利息收入	2,039.88	36,951.92	1,453.13	2,379.19
贴现息	1,127,662.95	697,195.98	133.94	298,024.99
手续费及其他	-49,835.83	9,371.37	-44.13	16,773.30
合计	2,290,904.24	2,095,365.42	171.93	770,544.09

2013 年公司从中信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2014 年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2015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归还后又向该行借款 3000.00 万元。以上贷款事项导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58,124.99 元、1,425,749.99 元和 1,215,117.00 元。另外公司由于票据贴现产生了较多贴现息支出，公司银行账户日常转账、开具发票等产生了少量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用。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775.83	-90,39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99.14	2,281.22	-2,363.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5,000.86	-42,494.61	-92,761.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205.00	748.25	45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795.86	-43,242.86	-93,213.96
当期净利润	27,695,486.45	25,660,432.20	881,63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80,690.59	25,703,675.06	974,844.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0	-0.17	-10.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

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600,000.00		
其他	820.00	3,203.00	1,808.00
合计	600,820.00	3,203.00	1,808.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文依据
2015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经信委发【2015】18号
合计	600,000.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滞纳金	35,819.14	921.78	4,171.55
其他			
合计	35,819.14	921.78	4,171.55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6%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20%
-------	-----------	---------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6,940.81	6.78	655,764.45	0.61	1,964,223.71	3.68
应收票据	250,000.00	0.13	6,300,000.00	5.85		
应收账款	59,183,648.28	30.98	50,537,054.02	46.92	28,050,513.45	52.54
预付款项	11,763,161.50	6.16	5,456,103.40	5.07	36,775.00	0.07
其他应收款	55,525,251.80	29.06	36,570,035.37	33.95	21,825,898.84	40.88
存货	48,150,626.34	25.20	5,668,152.81	5.26	622,372.38	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小计	187,829,628.73	98.31	105,187,110.05	97.65	52,499,783.38	98.34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1,181,571.23	0.62	1,150,247.60	1.07	220,855.52	0.4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无形资产	505,601.83	0.26	224,633.69	0.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342.27	0.81	1,153,960.66	1.07	665,992.26	1.25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小计	3,237,515.33	1.69	2,528,841.95	2.35	886,847.78	1.66
合计	191,067,144.06	100.00	107,715,952.00	100.00	53,386,631.16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274.31	16,554.54	131,953.64
银行存款	12,936,666.50	639,209.91	1,832,270.07
合计	12,956,940.81	655,764.45	1,964,223.7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了12,301,176.36，主要原因是2015年7月公司增资，收到刘斌、张岳、李瑞、王新玲等人投资款共计2100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6,300,000.00	
合计	250,000.00	6,3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	14,500,000.00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98,577.14	100.00	3,114,928.86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合计	62,298,577.14	100.00	3,114,928.86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29,526,856.25	100.00	1,476,342.80
合计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29,526,856.25	100.00	1,476,342.8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9,183,648.28元、50,537,054.02元和28,050,513.45元，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处于1年以内，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客户信誉及回款速度良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0,695.66	1年以内	24.3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7,113.20	1年以内	43.91%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8,137.30	1年以内	27.8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630.98	1年以内	3.99%
合计	--	62,298,577.14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8,145.19	1年以内	60.51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8,166.90	1年以内	18.7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9,623.60	1年以内	13.1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963.28	1年以内	7.63
合计	--	53,196,898.97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26,856.2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9,526,856.25	--	100.00

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21,761.50	62.24	5,379,728.40	98.60	-	-
1至2年	4,441,400.00	37.76	76,375.00	1.40	36,775.00	100.00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763,161.50	100.00	5,456,103.40	100.00	36,775.00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500.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冀州市新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7,765,500.00		

注：2014年12月5日，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满墨诗	非关联方	228,876.50	1年以内	工程款
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4,378,876.50		

注：2014年12月05日，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5.00	1-2年	货未到
合计		13,775.00		

公司的预付账款均为预付货款，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以及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63,620.11	96.68	2,833,181.01	37,897,839.33	98.36	1,894,891.97
1-2年	1,363,551.90	2.32	136,355.19	630,097.79	1.64	63,009.78
2-3年	584,519.99	1.00	116,904.00			
合计	58,611,692.00	100.00	3,086,440.20	38,527,937.12	100.00	1,957,901.75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97,839.33	98.36	1,894,891.97	21,932,525.09	95.22	1,096,626.25
1-2年	630,097.79	1.64	63,009.78	1,100,000.00	4.78	110,000.00
2-3年						
合计	38,527,937.12	100.00	1,957,901.75	23,032,525.09	100.00	1,206,626.25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5,525,251.80元、36,570,035.37元和21,825,898.84元，其中2015年1-7月计提坏账准备3,086,440.20元。各期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代扣社保、往来款及押金等。其中截至2015年7月31日，往来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8.82%，主要为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已于2015年9月25日全部归还。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866,347.24	1年以内	81.67	往来款
泰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10.24	往来款
刘斌	实际控制人	242,595.23	1年以内	0.41	备用金
孙海亭	员工	204,806.00	1年以内	0.35	备用金
冯志芬	员工	192,572.76	1年以内	0.33	备用金
合计	—	54,506,321.23	—	93.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48,962.23	1 年以内	78.51	往来款
泰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15.57	往来款
武鹏	员工	173,400.70	1 年以内	0.45	备用金
任福红	员工	91,796.50	1 年以内	0.24	备用金
孙海亭	员工	68,655.00	1 年以内	0.18	备用金
合计	—	36,582,814.43	—	94.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84,395.00	1 年以内	88.07	往来款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60	往来款
武鹏	员工	67,689.00	1 年以内	0.29	备用金
周勇	员工	37,410.00	1 年以内	0.16	备用金
任福红	员工	25,000.00	1 年以内	0.11	备用金
合计	—	21,934,494.00	—	95.23	—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斌存在向公司借备用金 24.26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偿还公司。关联企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欠往来款 4786.63 万元，也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偿还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和关联企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做出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库存商品	8,239,550.13		8,239,550.13	5,047,077.05		5,047,077.05
工程施工	35,644,700.00		35,644,700.00			
技术成本	4,266,376.21		4,266,376.21	621,075.76		621,075.76
合计	48,150,626.34		48,150,626.34	5,668,152.81		5,668,152.81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47,077.05		5,047,077.05	622,372.38		622,372.38
技术成本	621,075.76		621,075.76			
合计	5,668,152.81		5,668,152.81	622,372.38		622,372.38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技术成本。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维修配件、石灰石材料等；技术成本为技术服务成本未确认前科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详见下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090,000.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554,700.0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644,7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3,858.55	298,477.22		1,502,335.77
运输设备	194,000.00			194,000.00
合计	1,397,858.55	298,477.22		1,696,335.77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7,696.37	240,276.51		437,972.88
运输设备	49,914.58	26,877.08		76,791.66
合计	247,610.95	267,153.59		514,764.54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6,162.18			1,064,362.89
运输设备	144,085.42			117,208.34
合计	1,150,247.60			1,181,571.2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677.00	1,161,181.55		1,203,858.55
运输设备	194,000.00			194,000.00
合计	236,677.00	1,161,181.55		1,397,858.55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81.90	185,714.47		197,696.37
运输设备	3,839.58	46,075.00		49,914.58
合计	15,821.48	231,789.47		247,610.95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95.10			1,006,162.18
运输设备	190,160.42			144,085.42
合计	220,855.52			1,150,247.6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00.00	15,277.00		42,677.00
运输设备		194,000.00		194,000.00
合计	27,400.00	209,277.00		236,677.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2.66	9,559.24		11,981.90
运输设备		3,839.58		3,839.58
合计	2,422.66	13,398.82		15,821.48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77.34			30,695.10
运输设备				190,160.42
合计	24,977.34			220,855.5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239,771.23	326,043.38		565,814.61
合计	239,771.23	326,043.38		565,814.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15,137.54	45,075.24		60,212.78
合计	15,137.54	45,075.24		60,212.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224,633.69			505,601.83
合计	224,633.69			505,601.8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239,771.23		239,771.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39,771.23		239,771.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15,137.54		15,137.54
合计		15,137.54		15,137.54
三、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224,633.69		224,633.69
合计		224,633.69		224,633.69

公司2014年、2015年1-7月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15,137.54元、60,212.78元，主要为软件的摊销所致。该软件为公司外部购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550,342.27	6,201,369.06	1,153,960.66	4,617,746.70
合计	1,550,342.27	6,201,369.06	1,153,960.66	4,617,746.7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53,960.66	4,617,746.70	665,992.26	2,682,969.05
合计	1,153,960.66	4,617,746.70	665,992.26	2,682,969.0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1%、1.07%、1.25%，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的资产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9.45	30,000,000.00	44.64	7,000,000.00	19.26
应付账款	56,894,771.51	55.85	23,616,957.78	35.14	17,343,009.49	47.7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2,247.60	0.66	959,369.26	1.43	32,183.00	0.09
应交税费	13,875,239.94	13.62	12,011,951.48	17.87	6,953,507.93	19.13
应付利息	165,000.00	0.16		-		-
其他应付款	259,926.90	0.26	623,201.82	0.93	5,013,891.28	13.80
小计	101,867,185.95	100.00	67,211,480.34	100.00	36,342,591.7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小计						
合计	101,867,185.95	100.00	67,211,480.34	100.00	36,342,591.70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质押			7,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

2013年4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中信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此借款为保证、质押借款；2014年5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日期为2014年5月19日至为2015年5月19日，此借款为保证借款；2015年5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27日。此借款为保证合同。上述借款已按时归还。

2015年5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此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3,162,008.23	93.44	21,473,957.77	90.93	13,828,837.71	79.74
1至2年	3,606,213.28	6.34	2,143,000.01	9.07	3,514,171.78	20.26
2至3年	126,550.00	0.22				
合计	56,894,771.51	100.00	23,616,957.78	100.00	17,343,009.49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市中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594.21	1年以内	11.72	运营服务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2,936.23	1年以内	8.65	工程款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57,686.70	1年以内、1-2年	8.17	运营材料款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宏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包钢综企型钢厂)	非关联方	3,897,789.20	1年以内、1-2年	6.83	运营材料款
包头市惠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32.80	1年以内	4.35	运营材料款
合计	—	22,652,639.14	—	39.7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型钢厂	非关联方	3,880,805.60	1年以内	16.34	运营材料款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74,596.60	1年以内	13.02	运营材料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228.18	1年以内	8.98	运营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扬州市中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635.40	1 年以内	6.09	运营服务费
云南华云天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5,877.26	1 年以内	4.26	运营材料款
合计	—	11,520,143.04	—	48.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0,490.80	1 年以内、 1-2 年	57.88	运营材料款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型钢厂	非关联方	2,349,896.60	1 年以内	13.55	运营材料款
畅泽广告(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92.40	1 年以内	10.88	咨询费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4,854.70	1 年以内	5.62	运营材料款
扬州市中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676.00	1 年以内	5.25	运营服务费
合计	—	16,162,710.50	—	93.18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供应商货款，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6,894,771.51 元、23,616,957.78 元和 17,343,009.49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展，应付账款的余额逐年增加。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一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1,743.04	900,050.04	32,18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04.56	59,319.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2,247.60	959,369.26	32,183.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604.00	3,160,890.30	3,337,311.30	32,183.00
②职工福利费		59,200.00	59,200.00	
③社会保险费		115,638.93	115,63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895.81	91,895.81	
工伤保险费		11,489.91	11,489.91	
生育保险费		12,253.21	12,253.21	
④住房公积金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4.24	2,814.24	
⑥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⑦其他				
合计	208,604.00	3,338,543.47	3,514,964.47	32,18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83.00	8,975,520.83	8,155,731.64	851,972.19
②职工福利费		692,085.18	687,885.18	4,200.00
③社会保险费		478,046.59	435,617.12	42,42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973.07	364,691.63	37,281.44
工伤保险费		33,972.47	31,888.81	2,083.66
生育保险费		42,101.05	39,036.68	3,064.37
④住房公积金		160,641.00	160,641.00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42.82	19,094.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⑥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1,448.38
⑦其他	-	-	-	
合计	32,183.00	10,326,836.42	9,458,969.38	900,050.0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972.19	8,475,904.36	8,705,482.56	549,666.99
②职工福利费	4,200.00	174,299.90	174,299.90	
③社会保险费	42,429.47	515,246.79	515,400.21	42,27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81.44	437,774.90	437,741.74	37,314.60
工伤保险费	2,083.66	34,257.98	34,582.68	1,758.96
生育保险费	3,064.37	43,213.91	43,075.79	3,202.49
④住房公积金		287,490.00	281,890.00	9,800.00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8.38	71,870.54	73,318.92	
⑥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⑦其他				
合计	900,050.04	9,524,811.59	9,750,391.59	601,743.04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医疗、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拖欠情况。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764.55	229,764.55	
失业保险		22,975.33	22,975.33	
合计		252,739.88	252,739.8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6,400.22	890,738.54	55,661.68
失业保险		66,801.10	63,143.56	3,657.54
合计		1,013,201.32	953,882.10	59,319.2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661.68	936,145.95	924,660.43	67,147.20
失业保险	3,657.54	65,607.26	65,907.44	3,357.36
合计	59,319.22	1,001,753.21	990,567.87	70,504.56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除上表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89,778.51	1,942,450.01	1,316,937.25
应交营业税	488,295.57	9,620.67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751,998.04	9,524,912.56	5,383,020.1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12.75	188,871.48	147,446.96
应交个人所得税	72,363.86	211,094.26	784.37
教育附加	38,784.53	80,944.92	77,685.70
地方教育附加	14,539.51	53,963.27	27,633.52
印花税	-25,932.83	94.31	
合计	13,875,239.94	12,011,951.48	6,953,507.93

公司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5,000.00		
合计	165,000.00		

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支付正常，不存在利息违约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8,226.90	99.35	623,201.82	100.00	5,013,891.28	100.00
1至2年	1,700.00	0.65				
合计	259,926.90	100.00	623,201.82	100.00	5,013,891.28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59,084.04	1年以内	22.73	报销款
王岩松	公司员工	19,370.00	1年以内	7.45	报销款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年以内	7.08	报销款
唐宁	董事会秘书	18,148.96	1年以内	6.98	报销款
北京加瑞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00	1年以内	5.82	报销款
合计	—	130,123.00	--	50.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刘斌	实际控制人	157,898.67	1年以内	25.34	往来款
冯志芬	公司员工	62,683.20	1年以内	10.06	报销款
章丘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9.63	保证金
郭明哲	公司员工	48,045.40	1年以内	7.71	报销款
邓松林	核心技术人员	27,632.60	1年以内	4.43	报销款
合计	—	356,259.87	--	57.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9,013.45	1年以内	99.90	往来款
合计	—	5,009,013.45		99.90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所示，目前款项均已结清。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9,013.45
刘斌		157,898.67	2,050.00
合计		157,898.67	5,041,569.17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9,042.79		2,000,000.00
盈余公积		3,430,932.76	1,324,857.67
未分配利润	26,000,915.32	35,073,538.90	11,710,60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199,958.11	40,504,471.66	17,035,466.79
少数股东权益			8,572.67
合计	89,199,958.11	40,504,471.66	17,044,039.46

1、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1-7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2,199,042.79		2,199,042.79
合计	-	2,199,042.79		2,199,042.79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注：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是由于母子公司之间进行模拟合并形成的，2015年7月31日资本公积由企业改制时净资产折股产生。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430,932.76		3,430,932.76	
--------	--------------	--	--------------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24,857.67	2,708,564.03	602,488.94	3,430,932.76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48,093.86	76,763.81	--	1,324,857.67

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改制增资时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73,538.90	11,710,609.12	10,921,727.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73,538.90	11,710,609.12	10,921,727.0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5,486.45	26,071,493.81	865,645.9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8,564.03	76,763.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36,300,795.33		
其他	467,314.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00,915.32	35,073,538.90	11,710,609.1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刘斌、陈士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斌	38,500,000	57.48
陈士华	12,000,000	17.92
张岳	6,100,000	9.11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5.97

3、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技术服务、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	安宁	技术服务、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技术服务、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建筑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陈士华	董事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陆得江	董事
刚威	董事
杨崇学	董事
彭生	监事会主席
刘国锋	监事
郑萍	监事

唐宁	董事会秘书
----	-------

5、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40% 并任监事
2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 并任监事，陈士华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 并任监事，陈士华持股 30%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30% 并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持股 4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刘江持股 30%
5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斌任执行董事，陈士华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任总经理
6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80% 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20% 任监事
7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20% 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持股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12% 并任董事
9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5% 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35% 任监事
10	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25% 任董事，公司董事陈思成持股 10% 并任董事长
11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斌持股 47%，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65% 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22.5% 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江配偶周晓任董事，刘斌任监事
14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40% 并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刘斌哥哥配偶周晓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6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
17	江苏润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36% 并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8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35%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
19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20% 并任执行董事，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20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区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淮安鼎晟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95% 并任监事
24	临沂市楚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刘斌哥哥配偶周晓持股 94%，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任董事兼总经理
25	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26	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1.35%
27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7.31%
28	北京中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聃持股 35%，并任监事
29	北京天越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卫民持股 52.38%，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3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生任独立董事
3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刚威任副总裁、独立董事
3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刚威任董事
33	上海富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崇学任监事
34	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崇学任执行合伙人
35	北京融金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崇学任监事
36	北京融金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崇学配偶王丽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河北中科智联节能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杨崇学哥哥杨崇广持股 30% 并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序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公允价值	158,562.73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允价值	2,000,000.00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按照市场价格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子设备，交易金额为158,562.73元，报告期内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所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委托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包钢（集团）稀土钢板公司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设计工作，交易金额为2,000,000元，报告期内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所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类型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汽车	385,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7,866,347.24	30,248,962.23	20,284,395.00
刘斌	242,595.23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1,520,000.00

合计	48,108,942.47	30,248,962.23	21,804,395.00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为了融通资金，与本公司拆借资金所致。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时并未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所有关联方占款均已银行转账的方式在9月30日以前归还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48,108,942.47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6.64%。其中应收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47,866,347.24元，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242,595.23元，上述款项均在2015年9月30日以前归还。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9,013.45
刘斌		157,898.67	2,050.00
唐宁	18,148.96		
陈思成	59,084.04		
合计	77,233.00	157,898.67	5,011,063.45

除上述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重大影响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款2,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4、关联方提供担保

1) 租房担保

中航有限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航有限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8 号楼 2、3、4 层房屋。为中航有限的上述租赁事宜，中航科技作为担保方参与签署该等租赁合同，承诺对中航有限在租赁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及产生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各项违约金、返还房屋、继续履行合同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 借款担保

2014 年 5 月 8 日，中航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9-18 号），中航有限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有限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中航有限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5 月 19 日，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DYF0576 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金汉超级市场 301 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 301 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4 年 5 月 19 日，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BZ0576 号），约定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8 日，中航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29-2 号），中航有限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2015 年 5 月 26 日，中航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和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上述《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及债权人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2015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有限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中航

有限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8日，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DYF1134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金汉超级市场301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301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1134号），约定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5、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 租房担保

2014年6月30日，中航科技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航科技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房屋1、5、6层。

为中航科技的上述租赁事宜，中航有限作为担保方参与签署该等租赁合同，承诺对中航科技在租赁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及产生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各项违约金、返还房屋、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6月4日，中航科技和中航泰达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合同主体变更通知函》，申请租赁合同主体由中航科技变更为中航泰达。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予以复函，同意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中航科技不再承租该处房屋，故中航泰达对中航科技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 贷款反担保

2014年1月22日，招商银行与中航科技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北授字第001号），约定招商银行向中航科技授信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关村担保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21 日，中航有限、刘斌、陈士华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BZ0097 号），为中航科技上述授信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借款法律文件签署日起至该笔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2015 年 3 月 9 日，中航科技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6-16 号），约定中航科技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科技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中航有限、刘斌、陈士华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BZ0782 号），为中航科技上述借款向保证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之后，中航泰达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中航泰达不再承担前述《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BZ0097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0782号）。中航泰达对中航科技借款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已经解除。

6、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1) 知识产权

为解决中航泰达资产独立性问题，2014 年中航科技与中航有限签署转让协议，中航科技向中航泰达无偿转让商标 1 项、专利 5 项、专利申请权 1 项。

2) 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2014 年 4 月，中航有限向刘斌购买其所持包头中航 40% 股权，2014 年 7 月，中航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购买其所持天津公司 100% 股权。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提供设计服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之前全部归还，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之前全部归还，对公司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法》和中航泰达在改制前的公司章程均未要求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因此中航泰达未在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中航泰达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相应议案时，相应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关联

方占款的情况将得到约束和改善。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岳、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人利用职位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中航泰达已出具书面说明，在经营过程中，中航泰达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中航泰达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由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符合条件的职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成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由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实认缴资本 6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斌	3850	59.23
陈士华	1200	18.46
张岳	610	9.38
王新玲	220	3.39
李瑞	220	3.39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6.15
合计	6500	100.00

公司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2,000,000 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000,000 元。该股权激励的实施使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12,000,000 元，利润总额减少 12,000,000 元，净利润减少 12,000,000 元，对公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 27,695,486.45 元，2015 年 1-7 月的收入总额为 119,990,664.95 元，按照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估算全年利润计算的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占利润的比例为 25.27%，按照 2015 年 1-7 月的收入估算全年收入计算的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占收入的比例为 5.83%，故总体来说该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 2015 年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但由于一次性计入损益，对未来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2、增资事项

2015 年 9 月 9 日，中航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航泰达的股本由 6,500 万股增加至 6,698 万股，由自然人朱卫民、朱聃、逢淑学、李敏、张经宏以现金认缴，其中朱卫民认缴 65 万股，朱聃认缴 65 万股，逢淑学认缴 50 万股，李敏认缴 15 万股，张经宏认缴 3 万股，每股价格为 4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6,698 万元，实收资本 6,698 万元。

中航泰达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斌	11,900,000	57.48	货币
		26,60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士华	600,000	17.92	货币
		11,400,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岳	6,100,000	9.11	货币
4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97	货币
5	王新玲	2,200,000	3.28	货币
6	李瑞	2,200,000	3.2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7	朱卫民	650,000	0.97	货币
8	朱聃	650,000	0.97	货币
9	逢淑学	500,000	0.75	货币
10	李敏	150,000	0.22	货币
11	张经宏	30,000	0.05	货币
合计		66,980,000	100.00	-

3、其他应收款归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48,108,942.47 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6.64%。其中应收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7,866,347.24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归还。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 242,595.23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前归还。

4、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斌持有中航泰达的 1200 万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授信 3,000 万元，中关村担保公司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间在招商银行的信贷提供担保。为该笔借款，中航泰达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 1,200 万股出质，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 年 8 月 4 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名称	刘斌
质权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1200 万股
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万元）	3000 万元
质押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账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22 号《评

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329.03	10,578.23	2.41
负债总计	6,109.12	6,109.12	--
股东权益价值	4,219.91	4,469.11	5.9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人代表：张胜春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4-2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9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人代表：刘斌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96 号世贸公馆 A2001 室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管材、五金工具的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90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人代表：刘斌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同乐花园西区二层北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销售。

4、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人代表：陆得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圆山南路昆钢物流园4楼409号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发及转让、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百万到几千万的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不大，公司运营项目地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烟气治理装置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烟气治理的运营业务需要在服务期内对所有设备和设备的运行实施全面管理，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一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公司可能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客户损失，且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

（三）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委托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施。公司初期存在分包业务不规范情况，尽管公司后期严格制定了《劳务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商进行评审，并派遣项目团队对分包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施工监控。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8.20% 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斌、陈士华均为公司董事，且刘斌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4 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

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和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

（六）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尽管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由于环保产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刺激更多的企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新的环保技术，今后几年不排除更先进的技术被开发出来并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九）相关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烟气治理业务展开，主要向国内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技术服务及其工业烟气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

为了引进和留住这些人才，公司从薪资待遇、管理培训、工作环境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以及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很可能出现优秀人才吸引不足或流失的情况。若公司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业务资质可能无法维护，公司经营将受到影响。

（十）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租赁不合规的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七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产。其中四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有关机构的产权证明。虽然房屋面积不大，且仅作办公用途，但存在房屋租赁程序不合规、租赁标的产权不明晰的风险。

（十二）会计核算能力薄弱的风险

受组织成本、生产规模和人才资源等限制，公司财务部机构简单，专业性不强，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事项的授权、审批、资金管理、生产管理的财务控制上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受公司财务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及会计处理能力所限，公司核算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31%、60.78%和43.97%。2014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承接更多的项目，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和内部成本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提高了毛利率。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格局有可能发生演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四）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第一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虽然运营成本也会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而降低，但单体项目的毛利还是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五）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刘斌款项余额为242,595.23元。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企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47,866,347.24元、30,248,962.23元和20,284,395.00元。尽管截至2015年9月25日，刘斌及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欠款全部还清，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着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在几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向中航泰达科技采购电子设备158,562.73元，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劳务2,000,000.00元，均为公允价值交易；

（2）2015年，公司向中航泰达科技租赁小型汽车支付租赁费385,000.00元，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3）2014年，公司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3000万元），目前已解除担保；2015年，实际控制人刘斌为中航泰达科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出质股权1200万股；

（4）2014年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为中航泰达科技转让建造项目。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价格公允。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但仍然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风险。

（十七）早期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存在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部分员工缴纳基数低于法规要求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正在逐步规范，缴纳比例逐步提升。中航泰达已出具说明，中航泰达会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向中航泰达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自公司成立以来未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刘斌和陈士华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滞纳金和罚款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建造业务与资质不匹配、2014年7月前无资质运营事项。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泰达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中航泰达2014年7月前无资质接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外，项目委托方业主出具证明同意进行对应的项目，建委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为了改变资质级别较低的现状，正在积极准备资质升级工作。但资质升级有待项目的完成确认，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十九）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5年8月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由在公司内部符合条件的职工成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了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12,000,000.00元，同时，计

入相关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损益-12,000,000.00 万元。对未来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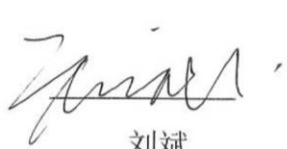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刘斌	 陈士华	 陈绍华	
 陈思成	 陆得江	 刚威	 杨崇学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彭生	 刘国锋	 郑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斌	 陈绍华	 陈思成
 唐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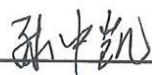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中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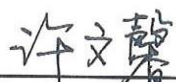
杨志



谭峥



张玲



许文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hui in black ink.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Chenggang in black ink.

曹程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qing in black ink.

张晓庆

2016 年 1 月 1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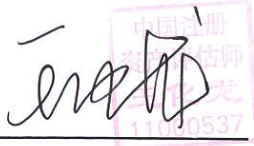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王化龙



侯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